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
Thursday, 29 March 2007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國寶議員，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7

恢復辯論經於2007年2月2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8 February 2007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在過去1年的利好經濟環境下，政府今年有能力與民共富，同時，政府亦對發展知識型社會滿有抱負，開始就培育社會企業人才展開工作，在婦女成長和服務社羣自力更生方面亦加添資源。過去，我和自由黨的同事在推動社企發展和婦女自強等方面均作出努力，並“落手落腳”推動過，今天看到了一點成果，希望在政府的加力支持下，繼續會有更好的發展。

綜觀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政府在推動自力更生、人才匯聚、促進就業及自我提升增值等方面均有着墨，其方向是十分正確的，這也是自由黨一直推動社會實行的事情。其實，如果能進一步把這些發展方向放進“企業精神”的框架中，我們將能看見一幅更完整和全面的圖畫，亦會更符合二十一世紀的發展趨勢。

最近，有一位透過專才計劃來港就業的內地高校畢業生，他早年曾來港就讀研究院課程，並曾參與青年企業家發展局舉辦的E-挑戰盃創業計劃比賽，而且獲獎。他表示，現在香港同學的最大競爭對手，是他們這些具有中國背景、亦有香港經驗的新晉知識分子和專才。香港的大學不斷吸納內地的尖子來港升學，今年的預算案更表示要鼓勵他們留港發展，那麼，香港年青人面對這些競爭時，該如何自處呢？

“廿一世紀的高等教育：展望與行動世界宣言”中提到：“畢業生將愈來愈不僅僅只是求職者，而首先將成為工作崗位的創造者。”企業精神教育已成為全球教育界努力的目標。知識型的社會必須以“企業精神”來推動，在這框架下，我們必須在教育上思維更新。企業精神教育是一項全新的教育理念，它的學習模式在於如何引導學生思維發展，以啟發學習的模式，讓學生能建立自我發掘、自我提升和自我學習的基礎。企業精神教育是一種思維和態度的學習，是一項具創造力和啟發性的學習。它打破了單向的傳統學習模式，老師的角色在於開發學生的潛能和思考領域，並啟導他們以企業精神的元素融入生活、學習和工作，從而把學習提升至生活和社會層面。企業精神教育在教育界（尤其是香港的教育界）可能是新事物，學界普遍對它缺乏認識，而老師亦缺乏這方面相關的經驗，因此，要把理念融入今天的教育制度中則必須全民合作，政府也須考慮制訂相關政策促進配合。我認為企業精神教育是要全方位進行的，各級學校均要引入。惟有這樣，香港才能培育出符合二十一世紀知識型社會的人才。引進人才是重要，但本地人才的培育，才是我們最基本的社會發展首要工作，也是我們這些可作為別人的榜樣、學生的榜樣的人應要盡的責任。

早前，有一羣現正就讀副學士課程的學生與我見面，他們就副學士教育提出了很多質疑。首先，他們覺得副學士學位物不符值，除了某數所大學主辦的課程的質量可稱得上是較好外，坊間不少副學士課程都是虛有其名，老師質素參差，課程鬆散，予人有謀取暴利之嫌。還有最大的問題是，副學士學位並無助他們就業或就學，因為香港僱主大多視副學士等同預科畢業，而副學士畢業生繼續升讀本地大學的機會亦非常渺茫。其實，我也感到很奇怪，為何我們會令副學士學生誤以為修畢副學士課程，便一定可以進入大學呢？這些年青人娓娓道來他們的憂慮和無助，我也為他們感到心痛，究竟政府，以至社會，尤其是那些主辦副學士課程的團體和人士，可否撫心自問，他們想為這些年青人做些甚麼呢？他們又寄予甚麼期望呢？我看到這些學生是相當迷惘的。我還要多問一句，究竟我們的社會資源是否用得其所呢？實情是，副學士學位在這數年激增甚速，但聽聞——我沒有這樣的實質資料——報讀人數卻每下愈況。我更聽聞去年中文大學的副學士課程中，有些學科只收了不足 10 名學生，有些更只收了 1 名。現實正正告訴我們，副學士教育並不能滿足年青人求學的慾望，又或是可能我們給予他們太多虛無的期望，亦未能成為他們裝備未來的信心選擇。既然如此，我們便應重新考慮，對於如此貴重的社會資源，我們是否用得其所。

主席，我還想多提一個論點，便是所謂“讀萬卷書，不如走萬里路”，社會可否透過一些助學金計劃或低息貸款，讓年青人到內地一些二線省市升學，甚或是跟這些學校商討一些正如我們心目中的副學士學位的課程呢？這

樣除了可以多一個提升視野的機會外，還能促進兩地交流，深化他們對內地的認識，也可認識香港以外的事物，對香港和內地均是有利的。在這方面，我認為是值得社會進一步研究和討論，而且可能是一個能更好利用公帑的方案。

主席，我想在此說一說，其實，我們除了要談論學生的教育外，也應在社會上提升全方位教育和全民教育的概念。我剛才所說的是針對入學的學生，但對於終身學習的重要性和民間智慧的重要性，即非文憑之類的智慧，我們亦應鼓勵。還有一點我想說的是，學歷不高或一些和社會少接觸的人的教育，當然，商業電台現正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政府已撥款 1,000 萬元，使該計劃可延續 3 年，我覺得這些應得到更多鼓勵。

還有一點是關乎全方位教育和全民教育的，是我們中年人面對退休年齡、面對未來的壽命更長時，如何度過那 30 年呢？我在這個議會也提過，這是第二段的成長期（即 *second adulthood*），我們又如何推動，令更多人清楚知道，令其心理健康有所得益？如果能將他們未來退休年齡之後那 30 年的潛力用於社會，這也是一種資源。

此外的一點便是有關管治文化。我覺得暫時來說，香港的管治文化是未能提升的。我想說一說昨天的一則社評。最近，香港的報章也曾報道，香港的綜合競爭能力排名第一。其實，甚麼是綜合競爭力呢？這便是香港在人才競爭力、結構競爭力、區域競爭力、政府管理競爭力等主要的指標排名中，位踞第一。不過，與此同時，也看到香港的競爭力存在着兩個隱憂——我是引述社評所說——第一，是香港的增長指數排名是第一百九十八位，位列倒數第三；還有，香港在提升競爭力上的進步，遠不如深圳、上海和廣州等中國城市。長遠而言，如果香港跑得那麼慢，以龜兔賽跑作比喻，是很容易會出現被後來者超越的危機的。

第二，至於香港人一向引以為傲的制度和管治競爭力，我們今天的排名卻位列第十一位和第二十三位。就管治文化的廣義中這兩項，我希望政府能正視，看看如何能更好地提升這方面。

主席，我還想說一說的是，今年的預算案對創意發展有所着墨，並投放資源發展電影工業，這是業界多年的期望，我期待曾經在香港百花齊放的電影工業未來能再放異彩。

其實，創意不止是經濟的動力，更是推動基層人士走出逆境的法門。香港要成功發展社會企業，便要鼓勵和運用民間智慧。外國一些大企業式運作

的社會企業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但也不應是香港社會立即要仿效的模式，反之，如何在社區中找出市民的需要，以社會企業模式慢慢開拓這些新服務，在社區中找出新的立足點，這些均須大量的創意和大量的鼓勵。主席，我想在此再說一說的是，發展社會企業最主要的是企業本身必須能走自立之路，不能與民爭利，尤其是跟那些現存的小企業，例如茶餐廳來爭利；更不應期望政府、上天、上帝或玉皇大帝給予長期照顧或由政府提供一個保護網的政策，這些均是不健全的社會企業。如果有人推動這種做法，便是無視和忽略社會中民間智慧能發展社會企業的能力。我希望這些並非是我們想說的事情。

我想在此提供一些例子，例如以會員制度發展幼兒互託服務，我也曾在此會議廳內提及；或是利用社區湯水服務，以便宜一點的價錢鼓勵低收入家庭或獨居老人享用健康合時的湯水。上次 SARS 時，有很多權威的人曾說我們粵南之方是很潮濕的，其實湯水便是我們歷來的智慧，我們須以湯水提高我們的免疫能力，但由於近年來，大家也少飲用湯水，這可能是一個非常好的時機來提升湯水的重要性。此外，是提供有機食品服務等，我知道有些機構正在起步階段。這些都是可發揮的創意空間，也正正是社會企業的生存空間。

主席，我想在此再利用少許時間說一說醫療。我覺得社區健康醫療中心的發展是我們必須走的路，因為這樣可以為一些初出茅廬的醫生或中醫提供平台，使他們可以有發展空間。同時，醫藥分家這條路雖然難走，但我們也應要走。我相信社會上很多具代表性的團體也會各持己見，但政府必須有決心權衡對社會的整體利益，大步踏前，無須為個別團體的利益着墨。

主席，我今天要說的便是這麼多。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裏的中醫療、交通和勞工 3 方面發言。

首先是醫療部分，今年庫房“水浸”，盈餘達 551 億元，正如昨天部分同事指出，整份預算案雖有如此龐大的盈餘，財政司司長也“派了不少糖”，令超過六七成甚至更多的公眾拍掌叫好，但仍然有一些人，例如在職低收入人士未能受惠。

除此之外，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可看看他身後的周一嶽局長，因為我相信他骨子裏也同意他就醫療開支和經費方面，可能已絞盡腦汁，設法處理本港

龐大的醫療開支了。然而，今次的預算案似乎只提供了一次過的撥款，用以購置設施，但對於經常性開支，則只按照過去的承諾處理，每年增撥 3 億元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這 3 億元最終能否令貧苦大眾得到最好的基層醫療服務呢？

我以新界東為例，我們從相關文件發現，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 — 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可從專科門診資料得知，各個聯網的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為 10 星期 — 在新界東聯網竟然長達 25 星期，而且這只是輪候期而已。作為一個富有的政府、“派糖”的政府，坐擁 550 億元的盈餘，當局是否應該為這些聯網、這些專科門診服務增撥資源，以補不足，好讓專科門診病人不致須輪候半年以上才能就診？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明白到，輪候時間越長，延遲醫治的時間越長，病人的利益和健康也必定受損。

除了病人外，我也想談談醫護人員。既然有不少盈餘，我們當然期望會增加醫護人員的人手，改善服務，繼而縮短輪候時間。可是，醫管局即將增加的醫生數目，不幸地只有 24 名，但與此同時，薪金相當於首長級支薪點的人員卻會增加 10 名，而港島西聯網佔去其中 5 名。然而，儘管港島西聯網的首長級支薪點人員有所增加，但該聯網的普通科病床卻不幸地要削減 40 張。究竟那每年 3 億元的經常開支增撥款項，是用來改善服務、增加病床、增加基層醫護人員，還是用以增加高級醫護人員的薪酬和晉陞機會呢？

近年，醫管局擴展私家住院服務，港島西聯網的瑪麗醫院，是提供私家住院服務的教學醫院，每年私家病床使用量近 2 萬日次，而正如我剛才所言，港島西聯網今年將削減 40 張普通科病床。私家病床所得到的收費，看來並不是用來提供服務回饋基層病人。醫管局發展私家住院服務，最終可能會削減基層病人的福利，更多醫療資源會被用在經濟能力較高的私家症病人身上，醫院和庫房則從中收取額外費用。

最近，香港大學醫學院收私家症的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大學私家症病人使用公營醫療的設施和支援，而所收取的費用，大學和醫學院可取得七成半，醫管局只分到二成半，但大學卻有權豁免私家症病人的費用。如果大學私家症病人數目混亂、或大量豁免私家症病人的收費，醫管局是否真的能收足二成半？醫管局用公營醫院本已短缺的病床和人手來照顧大學醫學院的私家症，最終會不會連成本也收不回呢？

以上種種，讓我們看到政府在一筆過撥款 286 億元予醫管局這個龐大的架構後，對其後一切的資源運用，卻欠缺嚴謹的機制監察。普羅市民處於弱勢，對於有多少資源真正用於改善服務，似乎無從稽考。

當住院服務每年獲 286 億元的時候，肩負全港疾病預防和促進健康的衛生署，每年的撥款卻只有 30 億元。當醫管局可以一次過開設 10 個首長級職位時，政府卻連拿出約 1,500 萬元，為所有長者免費注射流感疫苗亦要吝嗇。有關控煙的條例於今年開始實施，但負起全港執法工作的控煙督察亦只有 71 名。我相信局長也可能已收到匿名電郵，這 71 名人員中，有很多已暗暗投訴工作壓力極度繁忙。他們能否如我們所願，真正執行控煙的工作呢？這點是令人極度困擾的。可是，我們也別忘記，法例還規定巴士總站和交通交匯處也是非吸煙區，局長稍後便會宣布實施日期。屆時，他們的工作量將進一步增加，如果人手不足，控煙條例便無法嚴格執行，浪費了局方、立法會和各界多年來爭取修改法例的努力，有需要的話，當局確實應進一步增加人手，我相信這是全民及立法會的共識。

主席女士，接着，我會討論交通方面。這方面我會集中討論鐵路發展、隧道分流及跨境交通等問題。在局長回覆我的答案中，有關沙中線的進度是“積極跟進”這 4 個字，以及考慮配合兩鐵聯合提交的建議及其他規劃發展。如果局長有印象的話，應該知道沙中線是九鐵於 2002 年以投標奪得的。不過，在 5 年後的今天，沙中線會否動工，則成為一個莫大的疑問，又或沙中線會被削減至“沙紅線”。

我們從沙中線事件看到，政府往往表示兩鐵合併後自有答案。可是，我希望局長明白，當年吳榮奎局長要求立法會支持馬鞍山鐵路時，口口聲聲表示——紀錄亦已註明他曾指出——沙中線是一定會興建的，居民一定可以從馬鞍山乘火車直達中環。言猶在耳，數年過去以後，沙中線現在竟然無疾而終，更隨時會變成“沙紅線”。

雖然在執政聯盟的支持下，合併也沒可能不成功，但原來兩鐵合併會令一些鐵路發展計劃無疾而終，甚至會造成鐵路價格或票價壟斷。對於這些問題，我相信在座各位議員要明白，也要想想兩鐵合併是否真正如馬時亨局長所言，一加一大於二呢？

在隧道分流問題上，我和議會其他不同政黨的同事也多次指出，我相信隧道擠塞、各條隧道流量不平均，是香港交通面對的首要問題。最近鬧得熱烘烘的保留皇后碼頭事件，政府再次表明如果撤回填海工程，便無法解決中環、灣仔的擠塞問題。我希望局長明白，如果局長成功連任，我盼望西隧、東隧、紅隧因地域不同而面對的先天缺陷得以處理。我們多次提議當局可成立隧道管理局、將收費盡量劃一，又或實施統一流量管理，分配流量，或按流量收取行政費用，甚或回購隧道。當然，政府會表示不希望有大政府主義。這也不打緊，當局可跟隧道公司商討延長其專營權，以換取公司盡量調低隧

道收費，令駕車人士真的樂意使用這條 — 我經常掛在口邊的、勞斯萊斯式的 — 西隧呢？

跨境交通方面，主席女士，最近，連我們這羣沒有回鄉證的議員參觀了深港西部通道。我們很樂意與政府一起，與業界解決深港西部通道中最具爭議性的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跨境交通連接問題。可是，我們看到港方口岸區二十多公頃的龐大面積中，交通交匯處只有 6 000 平方米，也沒預留地方供非專營巴士營運。我們認為這實在不足以應付深港西通道開放後的交通需要。另一項迫切問題，其實關乎瞭解新界西的未來交通需要。在西部通道通車後，新界西地區的交通負擔將會加重，我亦對政府過於樂觀的估計有所保留。我相信局長也明白，如果三號幹線的收費維持不變，使用西部通道的駕駛者仍會以屯門公路作為來往市區的主要幹道。我強烈要求政府採取措施改善屯門公路的情況，包括盡快興建十號幹線北段。否則，我相信屯門公路將會回復八十年代的塞車狀況。屆時，曾蔭權政府定會面對更多來自基層和社區的困難和壓力。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簡單地就勞工事務提出數點，是關於保障工人權益、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貧富懸殊的。在保障工人權益方面，立法制定最低工資的問題長期未得到解決。以政府大力宣傳的工資保障運動為例，只有大約 800 名僱主參與，以現時數十萬名僱主計算，參加的僱主實在寥寥可數，而且受惠的對象有限，僅限於清潔工人及保安員，這其實是無視其他低收入人士的苦況。

至於創造就業機會方面，政府的表現似乎也是乏善足陳。今年及明年的政府工程開支只有大約 200 億元，遠低於政府每年預留 290 億元的承諾，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政府及公營工程地盤所創造就業機會由 2001 年的 37 000 個減至去年只有 2 萬個。政府推出的工程，明顯不能解決現時建造業工人 10% 的失業率。

最後是貧富懸殊的問題，我相信這是政府的一個內部政策、意識形態問題，多於政策落實的問題。我盼望財政司司長在未來數年能繼續帶領政府，將龐大的盈餘不僅只分給一些中產或有錢繳稅的人，我盼望是所有普羅大眾，特別是沒繳稅的也能受惠。如果曾特首能一如其所言，對不論是有錢的無錢的、有權的無權的也關注，便請他一定要關注不斷步向貧窮之路的基層大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近年的經濟發展成就令人鼓舞，3 年來的增長均超過 7.6%，經濟增長勢頭強勁，使已經面對財赤 8 年的特區政府庫房，在今年出現超出預期近十倍的五百多億元盈餘。為此，財政司司長今年以“振興經濟、促進就業、改善民生”為出發點，積極回應市民的訴求，將 250 億元回饋市民。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派錢之多，受惠涵蓋層面之廣，以至所採用的直接派發形式，都是本港前所未有的，當中中產和貧困待助人士的受惠最大，這對促進社會和諧、鼓勵消費都產生積極作用。

然而，香港作為一個經濟外向型、流動性的都會，容易受內外政經因素所影響，為此預算案一方面大手派錢，另一方面也貫徹審慎理財的原則，為香港未來的整體經濟發展、長遠發展作出規劃。事實上，區域化、全球化的發展步伐已呈現小跑格局。香港經濟更面臨前所未有的全方位的挑戰。近期，一些調查也指出，香港的競爭優勢明顯在減弱，競爭對手越來越多，令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面對更多不明朗因素，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

主席女士，預算案還提出香港要跟內地建立互補、互助、互動的關係，並讓香港的金融人才“走進去”，內地的龐大資金“走出來”，由香港作為內地提供環球投資平台；兼且建議兩地共建渠道，讓在兩地發行的金融工具可以互通，在人民幣未全面流通前，香港可先作為交易的平台。此外，為吸引更多優質海外公司到香港上市，當局目前正展開《公司條例》重寫的工作，確保可以顧及了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發展需求。

金融、貿易、物流與旅遊均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四大支柱。過去數年，政府已用心為旅遊業創造發展條件。在今年的預算案中，“財爺”亦刻意為物流業提供硬件，為金融業創造軟件，這些都是值得讚許的舉措。

不過，今年的預算案仍有一些美中不足之處。特別是在發展經濟方面，目前城市人口逐漸老化，新界區的人口已佔逾半，但政府這方面的着墨點卻不多，發展策略仍依舊以港島及九龍為中心，忽略了新界、鄉郊居民共享繁榮的需求。

主席女士，就以推出為期只有 1 年的交通津貼為例，每月只有區區數百元，而且還要全職人士才能申請，這對一些到市區兼職或“打散工”的貧困家庭及“半家庭婦女”，可以說是毫無幫補。政府已經提出開放邊境禁區，為何不加緊推動邊境開放工作，增闢工業區或口岸商業區，讓天水圍、元朗等新界居民可多一個在就近上班的選擇。

目前，政府擁有巨額財政盈餘，理應對兩個前市政局遺留的工程加快上馬，可惜，預算案在這方面卻沒有着墨。事實上，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如果政府可以加快上馬，不單可以更好地改善社區環境，還可以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做得更好。

主席女士，要推動經濟，首先應認清目標和方向。西九龍及啟德用地發展固然是政府未來的重點項目，但對於大嶼山這塊長期閒置的土地資源，政府在迪士尼主題公園、昂平 360 落成後，就沒有了下文，十號貨櫃碼頭、物流園，以及度假休閒區等眾多計劃，都是大嶼山居民長期期待的機遇，可惜政府在這方面還未能提供長遠的發展策略落實，對相應的設施方面，更是未見着墨，令當區居民無法分享整體的經濟成果。

主席女士，今次的預算案務實、平和，達到了善用盈餘、還富於民的目標，但對於香港長遠發展的目標及發展策略方面則欠力度。事實上，香港土地狹小、資源不足，要維持經濟持續發展，便要充分利用一點一滴的資源。鄉議局亦要再次提出，政府應在發展地區經濟方面一視同仁。鄉議局建議政府要盡快開發邊境禁區的配套設施工程，並且要加快大嶼山發展，將鄉郊地區的發展從保育政策的範疇釋放出來，為香港的長遠繁榮，添注活力，也讓新界鄉郊居民可以真正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唐司長一站出來便感覺很威風，最近他也是容光煥發的，因為得到很多掌聲。以前我們經常說司長是守財奴，我想今天他這次大灑金錢，已可以得回清白，洗脫自己“守財奴”的惡名。大家可以計算到，退稅、減稅和減差餉，他一口氣便花了 200 億元，無可否認是會令市民感覺良好的。

劉千石議員昨天說，他難以反對今次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不過，主席，難以反對不代表我一定支持。雖然是難以反對，因為派“利是”是很難反對的，別人派“利是”，是沒有理由反對的，誰喜歡派“利是”便派，這是他的權利，但今次他是用公帑來作“利是”。

另一方面，我覺得要代表香港低收入或在職貧窮的社羣說一句：司長，你太不公平了。為甚麼他們在這個預算案中，像是被遺棄的孤兒一樣呢？為甚麼他們甚麼也好像沒有分，司長的雷達網中看不到他們嗎？今次司長顯得很威風的一件事，是差不多人人都可以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所以有交稅的可以退稅、減稅；有交差餉的可以獲豁免兩季的差餉；領取綜援、“生果金”的，可以多領取一個月。但是，司長，那些勤勞工作、以數千元薪酬養家、不用交稅、不用交差餉的，為甚麼你要懲罰他們呢？對努力工作的人，為甚麼要懲罰他們呢？又或是否把他們當作是透明的呢？

很希望司長在準備預算案的時候，不要對香港的弱勢社羣，尤其是在職貧窮的人，一些事也不做。我覺得在整個預算案中，雖然你派了很多“利益”，但對於這些最有需要的人來說，你是完全沒有作出任何的承擔。

當然，你可能會說我對你不公平，因為你也有一些措施是為他們着想的，其中一項措施便是偏遠地區交通津貼。這是你去年的承諾，在今年落實，也是一件好事。這明明是去年的承諾，在去年的預算案答應了的，應該是在上個財政年度已經實施，不過，無論如何，你可以說是為偏遠地區的低收入者的交通費上做了一點事。但是，如果他們不是在天水圍、元朗、屯門、東涌、離島等地居住的話，便沒有津貼。這樣對整個低收入社羣來說，並不是全面照顧到他們的需要。

此外，這項交通津貼還有一個很大的弱點。我很希望司長你重新再考慮，我亦在立法會的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減貧委員會”）中提過很多次，政府今次的措施是，月入 5,600 元以下的可以取得半年津貼，而我一直希望爭取的是月入 6,600 元以下的取得 1 年津貼，每月取得 600 元。

其實，我到現在亦未明白，我曾在減貧委員會問政府，為甚麼一定要定為半年，難道半年之後他們便不用援助嗎？如果一位住在偏遠地區的人士到中環工作或到九龍工作，他的交通費一直都是千多元的，不會在半年之後減少為數百元的，他仍然有需要得到援助。

當然，你們說只是扶他們一把，老實說，如果是扶得到，他們的入息隨後超過了 5,600 元薪酬入息線的話，你們也無須給他們津貼了。但是，如果他們沒獲得加薪的話，入息仍然在所定入息線之下，為甚麼政府不可以援助他們 1 年呢？我覺得這完全是說不通的。

我很希望司長想到，既然你現在已經派了 200 億元，如果你真的想幫他們一把，有何困難呢？這亦是合理的，他們是有這樣的需要，他們辛勞工作，而你給予他們 1 年津貼，大家會覺得你可為他們多做一點事。然而，即使你為他們多做了這一點事，其他區的居民也是沒有得到幫助的。昨天，我出席了沙田區議會的會議，他們進行了一項有關低收入家庭的調查，其實大家真的要看看這項調查的結果。調查訪問低收入家庭，有三成受訪者說他們在過去兩年的收入沒有增加，只有一成半的人有加薪，其他都沒有增加或減少；三成受訪者說是減了薪的，一成半受訪者說有加薪。就過去經濟復甦的兩年而言，這情況是很嚴重的。

此外，調查再問他們，有多少人覺得入不敷支，而有半數受訪者說是入不敷支的。在低收入社羣之中，他們如何支持生計呢？那半數的人要“食穀種”或用信用卡，甚或借高利貸。就這些數字，這些處境，我很希望司長你真的想想，並為他們這些低收入社羣、弱勢社羣做一點事。

所以，主席，我覺得最後，在這方面，也要為低收入的弱勢社羣作出很清楚的抗議，政府在這方面是完全沒有照顧他們的需要，令貧富懸殊差距更大，變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而這個預算案一手造成的結果，便是強者越強、弱者越弱。司長，我不知道你未來會否繼續擔任財政司司長，但無論如何，未來的政府亦可以在這方面多做一點事。

此外，主席，我想特別提出創造就業機會方面。每一次政府談及創造就業機會方面，他們一方面說：市場會調節好的；另一方面，政府只是撥出 290 億元作基建用途，便好像已經做了它應該做的事般。但是，主席，我在此要提出兩件事，希望司長特別留意：第一、即使撥出 290 億元作基建用途，但其實很多基建項目是很大型的，大型至沒有甚麼就業機會；另一方面，一雞死，一雞鳴，這些基建項目是以前曾經開展過，後來中止了，現在有 290 億元的基建撥款，所以可進行跟進的工作，但不是新的工作或令更多人得到就業機會的。就這 290 億元基建撥款，我們同時看到，政府很多基建項目是一些小型工程，尤其是康文署的工程，有百多項是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到現在只有很少動工。我很希望司長在這方面繼續加大力度，快點開展那些工程。

第二項大問題是，這些基建工程很多時候是可為建築工人提供工作機會的。如果基建工程的預製件是在內地製造，其實便不能令他們得益，所以這些基建工程不能真的惠及本地工人。我希望司長多想想其他措施，尤其是現在廖秀冬局長在席，我經常問她一件事，為甚麼環保工業到現在仍未能在香港發展呢？到現在我仍未看到環保工業會真的創造就業機會，在這方面，可否做一些工夫呢？我們每天都在付出每噸百多元的費用，作為在堆填區的處理費，為甚麼不可以付出每噸百多元，令環保工業可以起飛呢？這亦希望局長方面可以想想。

另一項很大的問題是關於政府採購方面。主席，司長要明白一件事，現在政府外判工作是有最低工資規限的，但我們現在又發現另一個新現象：外判工作有最低工資規限，但政府在外判時沒有規定總工時。即是說，只是注重服務質素，不注重有多少人投入。所以，現在開始出現的現象是，所有政府外判的合約工作，已開始減少人手。

其實，我們覺得無須減少人手，這些工作都是要由人手來處理的。當然，外判商競爭的時候，有時候便靠減少人手來競爭合約。以前是靠剝削員工來競爭合約，現在不能了，有了最低工資的規定，而我們又緊密監察，不可以削減“人工”，便靠削減“人哋份工”，減少人手來爭取合約。我們覺得是完全不妥當的，因為這樣便減少了就業機會。

例如最近，長沙灣政府合署明明是有 24 人工作，現在變成只有 20 人工作，當中還有 3 名是兼職的。在減少人手方面，可見政府根本在創造就業機會方面，仍然是很蒼白的。

另一方面，主席，整個預算案的第二個大欠缺，便是欠缺長遠承擔。現在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17%，政府曾經說過，最多可以達到 20%。如果用政府本身的量度準則，其實還有空間，可以用開支多做一點事情。所以，司長可否在這方面多做點事呢？例如小班教學方面，那天都提過了，每年 100 億元，便開始着手吧，現在又不是沒有錢。有錢可以拿來派，卻沒有錢來做長遠的工作，怎可以呢？為甚麼不可以將金錢化作長遠的承擔呢？尤其是現在的外匯基金有 1 萬億元，當中三四千億元是用來捍衛港元，其他的是累計盈餘和財政盈餘。我們那次會見司長時，我曾向司長建議，可否在其中抽出 600 億元，設立一個社會發展及培訓基金，這是很明顯的是會對社會有意義的投資，將資金投放在一個基金，而不是投放在外匯基金。那些外匯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有金錢回報，但社會發展的投資，是有社會的回報，那方面是不可以忽略的。司長經常說，今年可以派這麼多錢，為甚麼不可以真的好好投資在社會上？這樣比短暫的純粹派錢為佳。長遠來說，我們認為政府缺乏了一份承擔。所以，在長遠承擔方面，今年的預算案是真的令人失望的。

另一方面，今年的預算案是歷來誤差最嚴重的一年。“誤差王”並非是司長，未必完全與他有關，因為真正的“誤差王”是所有政府部門，它們都有誤差，有 150 億元左右是少花了的。我不是說政府少花了錢是不對的，在某些地方可能是對的，但便令司長的預算錯了。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我們不是說政府應在最後胡亂花錢，這亦是不對，但司長，既然有一些部門最後發現自己少花了錢，其實可否開始進行一些新的計劃，又或投資在一些新項目中，令誤差不致那麼大，而真的做一些事來回饋社會，以解決誤差的問題呢？這樣，你亦不用承擔了“誤差王”之名。

主席，我最後想談談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問題。俞宗怡局長也在席，你已經聽過很多次了，可能會說，李卓人又要再說一次。今天司長既然在席，我當然一定要說。第一件事，我要表示歡迎的，是現在沒有了那個不知從何而來的 16 萬的上限，下年度會達到 162 000 左右。然而，我始終覺得，政府

是不公平地對待非公務員的合約員工。現在有 16 000 名，有 4 000 名可以轉聘為長工，還有 12 000 名不能獲轉聘。我不是說那 12 000 名一定要全部獲得轉聘，因為如果有些真的是短期的工作，我便不能這樣說了。有些工作真的是很短期的，例如某些電腦工作，工作完成了便無須再續約。但是，有些不是短期的工作，很明顯不是短期的，例如在郵政署，有 2 000 名合約員工，當中有很多工作了超過 10 年，但卻把他們當成是短期合約員工，原因是郵政署有業務波動，所以一定要有這批人，隨時可以返工，又隨時可以解僱。這是很不公平的，業務不論如何波動，也不用 2 000 人作為 **buffer** 或 **cushion** 吧？所以，我覺得那 2 000 人無論如何都是有空間可獲轉聘為長工，沒有理由一個也不能轉聘的。

另一方面，我們不滿意的，是對他們沒有“直通車”的安排。我們覺得他們既然在這裏工作了那麼久，其實是有經驗的，應該讓他們“直通”成為公務員，因為他們有經驗，而這亦是自然的安排。我反而覺得應該撇除他們“3+3”——即 3 年試用期加 3 年合約期——的限制，因為他們真的在那裏試用了很久，有些試用了 5 年、有些 6 年，為甚麼不可以撇除這限制呢？所以，我們覺得這方面其實還有很多改善空間。

最後，在公務員加薪方面，我很擔心是肥上瘦下。希望局長特別留意今次的結果，如果只是小部分人獲得加薪，大部分人不獲得加薪，或情況倒過來，那便不好了。總之，應該全部人一起分享，不應該有歧視存在。

多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辯論有一個獨特之處，便是第一次存在不肯定因素，這是我們首次不知道下一任的財政司司長究竟將會是誰。

理論上，預算案是由財政司司長全權主導的，對於公共財政上的未來政策和措施，議員請財政司司長採納他們的意見，這究竟有多大意義呢？例如自由黨提出紓緩中產和中小企稅務，以及財務上的種種建議，即使獲得唐司長接納——例如我提出另一個很獨特的例子，便是減免葡萄酒稅的要求，又是否會獲得下一任財政司司長接納呢？我特別提出這個例子，是因為我還十分清楚記得，特首曾蔭權先生當年出任財政司司長時，對於減免葡萄酒稅項的方向十分認同。可是，後來在另一位財政司司長接任時，做法卻背道而馳。

當然，下屆特首已經選出，這已經是事實，亦有助減低不肯定的問題。但是，公眾和議員大概也會期望特首能夠早日向我們派發“定心丸”，特別是我們對現任政府的各項要求，也期望能夠聽到政府實質的回應，而並非將問題交給下屆政府了事。

政府在 2003 年 10 月開始，每月向全港二十多萬名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收 400 元，俗稱為“外傭稅”，但政府卻稱之為“再培訓徵款”，目的是讓聘用外地傭工的僱主能夠分擔部分培訓或再培訓本地低技術就業人士的成本，我們對此表示贊同，但我們卻並不大贊同這入息的來源。

當時，由於香港的經濟環境不是那麼好，當局希望大家共度時艱，於是便想到這個辦法，為政府節省這筆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雖然官方說這筆“再培訓徵款”並不屬於稅項，但實際上卻是無稅之名，有節省稅款之實。

不過，海外傭工認為先減去他們的工資，然後再徵收外傭稅是對他們歧視，所以在 2003 年尋求司法覆核。雖然上訴庭在去年 7 月宣判政府勝訴，但外傭團體卻表示會繼續上訴至終審法院。

由於當局擔心訴訟的風險，所以便把這筆至今已經滾存了 27 億元的徵款原封不動，一毛錢也不曾動用。我恐怕只要外傭團體一天還有上訴的可能性，真正有效動用這筆錢的日子也是遙遙無期。結果是錢已經徵收了，但卻沒有任何人能夠受惠，不單是白白繳了款，更造成中產和基層全輸的局面。

這 27 億元並非小數目，對家庭傭工的僱主亦不公平，變相要他們無了期地向僱員再培訓局供款，造成額外的負擔。可是，這筆錢卻完全不曾使用過，根本亦無須累積這麼多錢，如果將利息計算在內，大家亦可以說是以億元計的，現在已經滾存了 4 年，究竟涉及總共多少錢呢？

我們現時的法定最低工資是 3,400 元，過去兩年均有加幅。雖然工資仍然低於政府在 1999 年至 2003 年的削減前水平，但加上外傭稅 400 元，聘用外傭的成本最少便要 3,800 元，還要包括膳食、住屋、醫療開支、勞工保險、來回機票，甚至是日常交通費，我相信粗略計算，聘用一名外傭每個月也要五六千元。對於一個日常開支已經相當大的中產家庭來說，既要供樓按、供養父母，還要負擔子女生活，這是非常吃力的。如果他們的子女日後所入讀的幼稚園不是非牟利性質，也不能申請“學券”，開支便會更大，是否更遑論讓子女入讀直資學校或國際學校呢？

最可憐的還是，以往聘請家傭似乎可說是較為奢侈的舉動，但現在並不是這樣的。如果兩夫婦均要上班，便非有外傭不可。對年輕夫婦的家庭來說，這個擔子十分沉重。我們現時鼓勵的人口政策，是希望年青一代能夠擴大家庭，但現時情況對他們未必會有很大的說服力。

在財委會的特別會議上，局方曾表示會研究可行方法，將這 27 億元“解凍”。雖然過去已經收取了 4 年徵款，現時“解凍”已經太遲，但也應盡快進行。對於中產家庭來說，我希望他們能夠盡快聽到這方面的好消息，但我們始終認為，既然庫房內已有 27 億元，其實是應該盡快停止收取徵款的。

此外，就減輕中產人士的供樓負擔方面，政府其實已在 1998-1999 課稅年度引入為期 5 年的供樓利息扣稅措施，其後在 2004-2005 年度的預算案中延長至 7 年，去年又再延長至 10 年。不過，政府在現時財政如此豐裕的情況下，卻沒有提及會長期減免利息。我們自由黨一直向政府呼籲，認為這應該是一項長期措施，很多中產人士跟我訴苦，表示他們被夾在中間，基層可以享受很多福利，包括房屋福利，但中產卻只有納稅的分兒，很少得到這些援助，對他們十分不公道。

當年由於財赤高企，所以政府沒有將扣稅永久化，當時的情況是可以理解的，但到了今時今日，政府的確可以重新考慮將這措施永久化。我相信這可以徹底減輕中產的負擔之餘，還可以鼓勵他們自置安樂窩，加強他們的歸屬感，這是非常可取的。

對於中小企，特別是經營店鋪的商戶而言，租金不斷上升的確是一個令人十分頭痛的問題。雖然政府今年寬免了住宅和非住宅的兩季差餉，是略有紓緩作用的，但長遠而言，政府還是應該考慮如何減低中小企的經營成本。在過往經濟不景的時候，政府為鼓勵創業和為中小企提供出路，也曾把政策調整得較為寬鬆，例如以私房菜來說，放寬政策的確有助中小企有路可走，但另一方面，零售業似乎卻未有獲得援助，有些做法反而還扼殺了民間創意和市場生機。大家不要忘記，中小企其實佔了香港公司的 98%，提供了六成的私營市場職位，關係着數以百萬計香港人的生計。

我想再談一下觀塘業發工廠大廈的例子。我在兩個月前的一項議案辯論中已經詳細談及它們遭遇的困難，那便是那些已遷進去的商戶現時無法繼續經營，即這些“蚊型”企業因為無法改變工廠現時的用途而無法繼續進行批發、零售等經營活動。其實，最大的阻礙來自地政和消防，特別是消防方面。如果以舊的規管方式來衡量，它們肯定不被允許改變用途，無可否認，這會浪費大量社會資源。

主席，一些小本經營的“蚊型”企業憑着創意，為這些空置單位尋覓一條新出路，一方面可以製造就業機會、帶動經濟，另一方面也可以協助這些工業區轉型，是兩全其美的。但是，現時的法規實在不合時宜，未能配合時代的轉變，加上不少政府部門抱着按本子辦事是最明哲保身的心態，結果在無意間扼殺了民間的創意和窒礙了經濟自然轉型的市場動力。我衷心希望新一屆政府能夠拿出決心，勇往直前，尋求解決方案。

主席，我們多位議員也呼籲政府盡快開展有必要的基建工程，令市民可以更快享用這些設施，同時可以為建造業和其他相關行業製造就業機會。我是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我們近一兩年開會時均有一句口頭禪，那便是：可否快一點？不論是大、小工程，均要跟官員討價還價。很多時候，我發覺說到底，部門對施工預計所需時間均十分保守，經常預留很多空間，如果我們討價，他們便略為還價，這樣不禁令人要問，為何部門內部不先研究減除這些空間，以最高效率來處理每個項目呢？

其實，政府在外判工程的時候，應該鼓勵承建商想辦法在保證工程質素的前提下，盡可能加速完成，並且在挑選標書的時候，以此作為加分的準則。多年來，政府外判工程也是以價低者得為考慮的標準，其實，這是得不償失的。承建商為了降低投標價，以取得合同，經常會降低成本，編配最少的人手，不顧工程被拖慢——我相信大家很多時候也看到有些工務工程，在工作的工人並不是很多，但市民卻苦等享用設施的後果——也沒有考慮到政府部門其實可以從快捷完成來節省部分行政成本。

政府經常掛在嘴邊的解釋，首先是以政治爭拗為理由，將責任推給立法會，但事實是否如此呢？非也。大家看一看，政府在 2004-2005 年度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審批的 50 項工程中，我們只否決了一項；政府在 2005-2006 年度向我們提交 60 項工程審批，立法會只是要求它重新提交其中 3 項，最終全數獲通過，完全看不到有任何留難。但是，我們看看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工程項目，1994-1995 年度有 112 項、1999-2000 年度有 93 項，到去年僅有 60 項。在過去兩年，政府本來說每年會提交 76 項工程的，但最終卻減少了，只有 50 項和 60 項。

可是，我們經常聽到區議會和地區人士怨聲載道，指政府拖延興建社區設施，而且表示強烈不滿，因此實在有需要徹底改善。所以，我強烈要求當局盡快增加上馬的工程項目，而且不要預留太多空間。此外，政府就工程進行招標時，一定要鼓勵承建商在保證質素的前提下，盡快加速進度。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西九工程。大家也知道，我們已經談了很久，而且公眾亦希望政府加快整裝上馬之後，盡快展開工程，因為所需時間也要十年八載，希望政府不要再有任何延誤，在諮詢之餘，也要盡快考慮加快效率（計時器響起）.....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周梁淑怡議員：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提出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希望做到“力之所及、藏富於民”。從市民對預算案的評價來看，預算案在“藏富於民”這一方面的確回應到市民的要求。但是，“力之所及”這一方面卻可以加上引號，換句話說，還是“留有餘力”的。預算案對於如何促進香港社會及經濟的進一步發展，應在長遠籌劃及投資方面有更多研究和着墨。

預算案作為政府一項重要的施政工具，應該透過各種財政方式，落實政府改善民生、促進社會和諧的施政目標。因此，預算案除了有一次性的還富於民措施之外，還應該加強在社區協作、交通基建等方面的長期性財政投入，推動基層就業，改善市民的生活。我會就以下 4 個範疇談談民建聯的意見。

首先是正視人口老化的需要。政府今次在預算案中提出要提倡積極安老，我們歡迎政府有這種負責任的態度，但更希望有實質性的具體措施配合。最近 3 年，政府在院舍及社區照顧方面的投入並沒有持續增長，我經常收到長者或由其家屬提出的求助，希望能夠早日安排安老院舍宿位，面對這些求助，我是有心無力的。隨着人口老化速度的加快，政府在安老服務方面的投資，無論在規模上或方法上，必須有所轉變。

現時在長者院舍服務上，綜援金已經具備了“資助券”的型態。我們如果留意一下現時的私營安老院服務，各間院舍都是大字標題的橫額，以“代申請綜援”以作為招徠的。長者可以選擇院舍，然後再依靠綜援來支付院舍照顧的開支，這已經是“錢跟人走”模式的體現。但是，從一些私營安老院服務質素的參差來看，“錢跟人走”並不必然可以提高業界的整體服務水平，最大的取決因素是這筆錢有多少。政府資助院舍每個床位的服務成本，比較起住在私營安老院的長者透過綜援可拿到的資助金，足足多了一半以上。私營安老院將貨就價，服務水平根本難以提高。

現時全港共有 72 000 個安老院宿位，但其中只有 29%是屬於政府資助的，另外有 5%屬於非牟利院舍，其他則全部由私人營辦，總數多達 47 000 個宿位。政府透過改善買位的資助政策，只可以保證其中的六千二百多個宿位可以有較好的質素。事實上，不少公帑已通過綜援金的形式流入這些私營安老院舍中，因此，政府應該及早制訂一套全面的資助模式，透過這種模式改善對私營安老院的質素規管，提高私營安老院的應有水準。政府也應該採取相應的財政辦法，鼓勵私營院舍改為非牟利形式，從而全面提高安老服務的質素。

人口老化的趨勢正在不斷加快，因此，政府在推行一些公共服務時，必須多從使用者的角度考慮，以避免出現不良效果。例如去年 10 月開始實施的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由於電話系統過於複雜，結果使老人家有病也不能求診。醫管局最近雖然進行了一些改善，但仍然對長者有很大困擾。要解決問題，便要增加門診名額，加設現場輪候服務，以及設立專人接聽預約電話等，其實，在這些改善過程中，我有時候也不明白執行部門的人是如何思考問題的，以致政府的一些新政策往往帶來更多問題。因此，當局長制訂政策的同時，可能也要在具體執行方式方面作出更多的介入。為此，加設副局長、助理局長等職位，可能是有需要的。

此外，今次預算案政府首次額外發放 1 個月的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民建聯希望這些款項能夠盡快發放。此外，政府應該盡快取消高齡津貼的離境限制，使有需要的老人家可以安心選擇在內地養老。

其次是促進公務員士氣。在公務員政策方面，今年的預算案提出會略為增加部分職位。近年，政府大力壓縮人手，對前線員工，尤其是專業職系造成極大壓力。此外，為了節省資源，政府把不少工作都外判了。根據反映，一些屬於執行法例的工作，例如按照法例要求審批建築圖則的工作也外判給私人機構負責。這些情況令人擔心會造成法例執行上的不公平，甚至降低政府的監管水平等，所以希望政府能夠謹慎推行。

公務員是政府的基石，曾兩度減薪與政府共度時艱。現時，香港經濟復甦，政府財政恢復盈餘，故此，政府理應按既定機制，調整公務員的薪酬，鼓勵士氣，履行良好僱主的責任。現正進行的公務員薪酬水平檢討，政府應該充分諮詢員工，謹慎執行，以保持公務員隊伍的士氣。

對於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政府應該珍惜他們多年來工作的經驗、能力表現和貢獻。政府最近確定在一萬六千多個職位中，4 000 個職位應由公務員擔任，今年開始將逐步公開招聘。我們促請政府在招聘過程中，盡量考慮給予現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優先聘用的機會。

政府現時將不少服務外判，但對服務承辦者監管不足，以致部分不良僱主以低價競投服務，再遏抑僱員薪酬以謀取利潤。民建聯希望政府在審批服務合約時，加重“完成合約能力”的比重，剔除過低標價，改善僱員待遇，特別要解決承辦商依照政府統計處的行業薪金水平資料進行減薪的嚴重問題。

第三方面是促進社區和諧。政府今年財政狀況非常寬裕，民建聯在此再次要求政府大力加強天水圍、東涌等新社區的文康、醫療設施及社區支援服務。

天水圍是一個基層為主的社區，近年人口急升至超過 28 萬。4 年之間，天水圍北部有 8 個公共屋邨及屋苑相繼落成，但社區服務設施的配套卻遠遠未能配合激增的人口，連社區會堂、足球場、休憩公園等基本社區設施也欠奉。該區爭取了超過 10 年的天水圍醫院，至今仍未有定案。在水圍北部，有新來港人士家庭、低收入家庭、領取綜援個案的比例均遠高於全港的平均數字。家庭經濟、社會適應和子女成長等問題重重，居民生活壓力特別沉重。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我也有參與，它雖然很重視天水圍的情況，但今年的預算案中，不論從衛生福利、民政或勞工範疇，政府在財政支援方面顯然並沒有作出相應的傾斜。我們希望政府及早增加天水圍、東涌這類新市鎮的社區服務資源，盡快興建各類休憩公園及社區會堂等康體設施，以促進社區和諧。

在具體的地區性福利措施方面，今次的預算案推出偏遠地區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這項措施回應了民建聯之前提出的一些建議，因此我們是歡迎的，但我們促請政府一定要再簡化申請程序，否則會變成空有計劃而受益人少。

最後是改善交通，促進地區流動。新界西未來將有多項跨境交通要道落成，但香港本地的交通配套卻未能及時配合。深港西部通道通車後，明年的汽車流量每天有上萬架次，至 2009 年則會達兩萬多架次，但屯門公路的改善工程卻仍要等待明年年底才能開始動工，2011 年才可以完成。原打算用作疏導車輛往三號幹線的東支線也懸而未決，屆時大量貨櫃車及往迪士尼觀光的跨境客車，將湧往屯門公路，但該路又未能及時擴闊，恐防大塞車的情況勢所難免。

另一方面，港珠澳大橋也即將上馬，但本地的連接道路卻仍在籌備階段，要等到 2011 年或之後才能落成，這些時間上的差距，將會製造出本地多處交通瓶頸，以致影響未來經濟的進一步發展。

政府因此應該趁着財政充裕，回購一些未充分應用的交通設施。例如，回購三號幹線和西隧專營權，減低隧道費，調節車輛流量，減少塞車。如果政府遲疑不決，當西部通道下半年啟用時，便會加劇屯門公路的塞車。

今年的工務計劃預算是 290 億元，在財政狀況較為充裕下，政府應該增加基建的投資，一方面作好基建設施的配套，另一方面也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增加道路建設的另一個社會效益，是促進地區的流動，協助基層就業。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最近，我看到很多電視劇都以“盛世”二字作為標題，顯示香港社會似乎踏入了一個和平盛世。隨着中國的崛起，香港亦從經濟低谷走上來，今年預算的財政盈餘有五百多億元，到了結算時可能超出這個數字也說不定；而在未來 5 年，我們看到每年也有過百億元的盈餘。其實，如果不斷累積下去，我們可以看到未來的經濟前景，以中國作為我們祖國的背景及中國繼續向好發展，香港的情況應該不會太差。其實，氣氛是十分良好的，雖然我們看到很多基層市民未必能受惠，但無論從財政預算的角度或整體社會的氣氛，我們看到均已有所改善。理論上，大家也應為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鼓掌，因為不同階層的人，除了“三無人士”外，都有受惠。我們看到似乎這次是自回歸以來，最大幅度和有最多市民受惠（即可以拿到一粒糖）的預算案。

可是，主席，當我們研究一份預算案時，必須考慮其收入是否足以支持公共開支，而各項開支又是否能夠回應現時社會的需要。此外，我們也要看在這個盛世時代（我是這樣希望）是否整個社會的每名市民皆能感受和受益於這個“盛世”，而社會如何面對弱勢社羣，正好反映這個社會的素養。究竟弱勢社羣今天所面對的困難和需要，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有否任何回應呢？

我們先看一看傷殘人士。政府提出了“無阻礙城市”和“傷健共融”的口號，那麼預算案能否力之所及，令傷殘人士和社會共融呢？最簡單的是交通問題，因為傷殘人士的行動有困難，難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事實上，現時我們看到他們仍未能暢達公共交通工具。在討論兩鐵合併時，我也曾就多個地鐵站仍未設有地面至月台的升降機提出要求。傷殘人士無法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那麼他們可以用些甚麼呢？他們還有復康巴士，但復康巴士是否足以為每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呢？它當然沒有可能為所有人服務，但情況有多嚴重呢？究竟供求的落差有多大呢？

去年，我曾在財政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向運輸署署長提出質詢，他回答說並沒有傷殘人士得不到有關服務，我當時大感不惑。今年，我再次提出這項質詢，他所提供的答案是，原來 2005 年被拒絕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服務的個案有 6 657 宗，而 2006 年則有 8 173 宗，升幅甚大。我很難理解為何在有巨額盈餘的財政預算下，政府不可以增加復康巴士的數目，為傷殘人士提供更多服務？其實，傷殘人士要使用復康巴士，往往是由於他們別無選擇，因為他們連公共交通工具也無法使用。為何無法使用呢？在現時的復康巴士車隊中，政府也承認有 7 輛的車齡超過 10 年，而所用的則仍然是舊式的單臂設計，如果引用政府的字眼，便是“適宜立即更換的復康巴士”。

我的女兒也有乘坐這些復康巴士，主席，雖然我們是經常預約不到的。當我們跟她一起乘坐這些復康巴士時，也發現部分已相當殘舊。我實在不明白，所涉及的只是區區數千萬元而已，竟然也不被納入預算案內。社會說要“傷健共融”，並有一本基本的設計手冊改善暢達程度，但由 2002 年商討至今仍未完成，而交通安排也沒有絲毫進展。

關於長者方面，剛才譚耀宗議員已說了不少。從周局長口中得知，現時最新的口號是“居家安老”。“居家安老”是一件好事，讓他們過獨立的生活。可是，很多長者因體弱有病而要入院，在出院後還要一段時間才康復，又或是意外跌倒，他們怎能居家安老呢？現時，上門為長者洗澡和提供個人護理的社康服務輪候者眾，有些地區基本上已不再接受有關的申請。政府為何不可以增加資源呢？政府可能會說他們大可選擇入住安老院，我相信大家也聽厭了，因為我每次也會提及，長者輪候入住津院最少要 3 年，而護理安老院的輪候時間更長。事實上，我們的資料顯示，有四分之一申請入住護理安老院的長者直至去世時依然在輪候，這是甚麼安排呢？他們未能入住公營安老院，便惟有選擇入住私營安老院。但是，私營安老院的質素十分參差，政府卻沒有任何計劃改善私營安老院的質素。試問這個預算案有否任何回應長者的安排呢？有沒有根據“居家安老”的口號而為呢？

我們看到長者基本上連輪候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機會也沒有。特首較早前接受我們的質詢時所給的答覆，令我們感到譁然。他表示長者都愛在早上排隊和相約朋友一起飲茶。我相信他其後已明白道理不是這麼簡單的。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更索性取消輪籌制度而改為電話預約。最近，很多報道指不少長者感到非常不滿。究竟我們的預算案有否回應這方面的需要呢？主席，我真的看不到。

關於醫療方面，我們看到專科門診仍然有很多人輪候，而投放在精神科的資源亦越來越少，醫管局仍然面對很大困境。如果一般精神病患者要求

診，有些要輪候 1 年，而長者的輪候時間則更長。如果他們轉向私營機構，負擔得起的當然沒有問題，但負擔不來的又怎麼辦呢？即使他有機會接受治療，但聯網的跟進工作方面，人手和服務需求根本亦不成正比例。政府有否作出跟進？這些服務有否投放更多資源和有否檢討的需要呢？何時會有計劃縮短傷殘人士和長者輪候住院的時間？可以縮減多少及何時能夠完全滿足這方面的需要呢？我們現在不是要求司長一次過解決輪候問題，只是最少也要有些計劃。但是，現在卻連計劃也沒有。

在家庭暴力方面，我們說要達到“零容忍”；但在“零容忍”之下，政府至今仍拒絕支援“風雨蘭”。它就性暴力問題提供專門服務，並設計了一站式的服務和累積了有關的經驗。可是，政府卻取消這項服務，反而走回頭路。即使不談性暴力方面的工作，單是一般性家庭暴力的工作，已教現時的社工叫苦連天。一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年接獲的個案達 90 宗以上，而屬重案組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則有 50 宗以上，這些都是“死人塌屋”的個案，而且已經發生家庭暴力問題。試問按比例一位社工能否解決 50 宗這類嚴重個案呢？根本沒有可能處理得到，外國的同類數字比我們少一倍以上。今天我們在這方面做過些甚麼呢？如果真的要回應弱勢社羣的需要，政府在哪方面真正願意落實並嘗試檢討現時供求的落差，然後訂出一個基本計劃呢？

今天的預算案，就社會的回應來說，其中各項支出、免除和豁免稅項收入等部分的主要受益人都是中產階級或以上的人，我們看到所涉及的豁免金額達 188 億元。如果這筆款項是用作扶貧的，即使把 3 億元的兒童發展基金、3 億元的交通津貼和二億多元的社會服務加起來，也不過是 24 億元而已，當然還有 15 億元綜援。坦白說，現時 8 對 1 的開支，究竟對解決貧富懸殊問題的幫助有多大呢？有關就業交通津貼，主席，司長是在去年作出承諾的，今年才開始準備推行，但到現在仍未開始，而且諸多限制。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表達不同意見後，這個制度現在才得以慢慢改善。

至於兒童發展基金方面，我們剛才聽到的意見，原來是把資產增值改為儲蓄，令關係越來越薄弱。在外國，這個概念原本是用來幫助窮人建立資產，希望他們從此脫貧。可是，我恐怕現在的兒童發展基金跟普通基金越來越相似，結果是完全守不住原本的理念。

所以，主席，這份預算案好像派了很多糖，但我看到在福利方面，今年所得的較去年還少。其實，只要把今年和去年的預算案作比較，大家便會發覺原來今年的社會福利開支是減少了。究竟應如何在一個盛世和有大量盈餘的情況下，面對弱勢社羣的需要呢？我還未談到整體的貧富懸殊問題。現時整個社會變成了一個下流社會——即是中產向下流。政府提供的資料清楚

顯示，減幅最大的其實是月入 15,000 至 5 萬元的家庭，由 1996 年的 51.7% 下降至 45.6%，而增幅最大的階層則是 4,000 至 8,999 元家庭，由 11.9% 增至去年 17.1%。所以，究竟這份預算案有否觸及結構性的問題呢？又能否回應社會貧窮和貧富懸殊的問題呢？

最後，我想一提的是，司長其實也是扶貧委員會的主席。我現在很擔心，主席，扶貧委員會可能在今年 6 月便會停止運作。我們的扶貧工作是否就此宣布結束呢？扶貧委員會是否已達到目標呢？我們從預算案的哪方面看到政府是依照扶貧工作大力着墨去做呢？政府有沒有計劃、有沒有承擔呢？我完全看不到，主席。所以，如果站在弱勢社羣的角度，我很難接受這份預算案。我希望政府可以在下一份預算案中，表明有決心解決貧窮問題。

謝謝主席。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對於一份派糖 200 億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相信沒有人會不支持，尤其是派糖的對象，主要是社會上亟須關懷的綜援人士、領取“生果金”的長者及被認為承受最大壓力的中產階層。所以，財政司司長今次是完全回應了社會上“還富於民”的強烈要求。

但是，這些寬減，包括綜援、“生果金”雙糧、15,000 元薪俸稅及兩季差餉的退稅等，大部分都是一次性的寬減。不錯，這樣或多或少也會刺激市民的消费意欲，零售行業應該會受惠。不過，掌聲過後又如何呢？我們憑甚麼達到司長所預測的未來 4 年平均 4.5% 的經濟增長呢？是否靠政府經常強調“已經過於依賴的賣地和股票印花稅”即可呢？

香港自從回歸後，先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然後經濟尋求轉型，再遇上 SARS，在這樣不穩定的情況下，政府不推行任何中長期發展策略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現時香港經濟持續強勁增長，今年政府又有五百多億元的盈餘，而預測未來 4 年，每年的盈餘均可望維持在 200 億元至 400 億元之間。在如此理想的中期經濟環境下，司長是否應該考慮充分利用手上的巨額盈餘，推行一些中長線的計劃，令香港經濟得以長期持續發展呢？

第一項，我認為政府應該盡快推出的是醫療融資。表面看來，這項並非經濟措施；但一旦推行，其實對政府財政、私人醫療、保險界和市民收入都有一定影響。司長也提到，在進行諮詢時，將會一併研究為私人醫療保險費提供扣稅優惠的建議；加上市民要供款，無論如何也會對政府財政構成影響。

所以，如果要推行醫療融資的話，便應該在政府財政收入穩定、經濟表現理想、企業盈利穩定、失業率低及薪金在上升軌道時推出，這樣在社會上引起的反應亦會最小。現在是否最理想的時候呢？我希望政府盡快就醫療融資展開公眾諮詢及予以推行，做到真正“未雨綢繆”，以免突然再以未來醫療開支作為開徵新稅種的藉口。

第二項，我認為應該趁經濟環境理想，推動香港經濟轉型；但與此同時，我希望司長能夠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受轉型影響或受政府政策影響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進行轉型，以及研究提高面向內需市場的中小企的競爭力。至於近年經常受到食物安全問題打擊的食物行業，政府應成立一個“食物行業緊急援助基金”。

目前，香港企業有 98%以上是中小企，真的是甚麼行業也有。他們是香港經濟的活力所在，很多都是經營內需市場的生意。可惜，政府一直沒有推行政策協助這類企業發展，而近年推出的新政策，更進一步限制了他們的經營空間。

現時政府表示，香港要朝國際金融中心的方向發展、發展知識型經濟、發展貿易和物流及推廣旅遊業。然而，在這個發展過程中，與大都會形象不相襯的養豬和養雞行業，以及在街邊經營的街市和市集均會被淘汰。雖然政府會發放特惠金或安排他們遷進多層街市，但一些中間行業並不在賠償之列。灣仔太原街的販商向我表示，遷進多層街市後，根本沒有生意可做。

政府以公眾衛生理由實行中央屠宰，即使整個行業過萬名從業員反對多年，政府依然一意孤行。根據現時推出的方案，不單每幅地每年只收取租金 1 元，而且還可以進行加工工序。屆時，這間廠將會成為全港唯一一間有活雞製品的供應商，不知道有多少間從事冰鮮及食物行業的中小企會因而結業呢？中標者既可獨市經營，也無須繳交租金；但批發和零售商卻因為政府不讓活雞來港，以致沒有工開，因而被淘汰。

政府為支持證券市場的發展，將房屋署（“房署”）轄下的商場透過領匯上市而證券化。結果，很多原本服務屋邨的小商戶也無法經營。逛街時當然會選擇中環或金鐘的高級商場，因為它們的貨品美觀，而且環境舒服。但是，香港不可以只有一種選擇。一個社會必須有不同層次的行業和種類，以服務不同階層。如果我們置這類企業於不顧，任由他們被“擯”出局，他們便會由經濟貢獻者淪為社會負擔，而社會的發展亦不會平衡。

對於政府為了逐步規管所有進口食品而正在草擬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業界是支持的。然而，大部分在香港出售的食品都不是由售賣者生產或加工的。當食品出現問題而要回收和禁賣時，這些中小企便會蒙受損失，甚至要停市。當經營者是因法例的影響而出現困難時，政府是否有責任協助這個行業度過難關呢？

雖然政府曾經回應表示不會設立食品行業緊急援助基金，資助個別行業解決短期業務困難，但我想強調，這是一門關乎全港 700 萬名市民日常生活的主要行業，當中的從業員粗略估計也有數十萬人，較金融界的 18 萬名從業員多出很多倍。現在政府也有支援中小企提高生產力和出口創匯，亦有向漁業提供休漁期援助和燃油補助。此外，司長所領導的方便營商委員會亦在研究簡化發牌程序和規管程序。可是，政府卻絲毫沒有關注如何幫助受政府政策影響或有需要轉型的企業。有關食品行業的建議，只不過是希望政府在現時財政較充裕時，多撥一些款項作為啟動基金，行業本身也願意出一分力，這樣中小企便可繼續為香港經濟作出貢獻。

第三項是環保方面。我希望政府能提供更多誘因，吸引海外的再生工業來港設廠，以代替懲罰性的膠袋稅，或是將來的飲品樽稅、電池稅、輪胎稅等。

兩年前，政府已經表示會落實“污染者自付”原則，推行膠袋稅。在這兩年來，零售界積極鼓勵消費者少用膠袋；同時，我又經立法會內多個渠道提出，減少廢物最好的方法是將廢物循環再生。但是，由於再生工業並非香港的強項，而且加工投資額大、回報低，大部分有良好成效的國家都有政府的資助。那麼，除了設立環保園之外，我們是否還可以做得更多呢？循環再生既可以減廢，又可以延長堆填區的使用期限，這些都可以為政府慳錢的。此外，更可以引進高新科技，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以及減輕零售行業每每因產生廢物而要向政府繳稅的負擔，絕對是一項既可令整體社會受惠，亦有助經濟持續發展的措施。

談到稅項方面，主席女士，今年我看預算案的心情跟去年很不相同。去年，司長表示商品及服務稅（GST）是擴闊稅基的唯一方法；今年，雖然仍然強調有擴闊稅基的需要，但 GST 已不見了。我和業界都一致認為，香港的稅基並不狹窄，因為我們有多種間接稅。

今年的綜合盈餘較原先預測高出九倍，原因並不是增加了新的稅種，而正正是司長所述的原因，即經濟強勁復甦、就業人數創新高、企業和“打工仔”均賺多了，帶動政府收入大幅增加。這體現了司長閣下的政策目標：“振興經濟、促進就業、改善民生”。這個是不變的經濟循環，對於推動社會發

展一直行之有效。所以，我衷心希望政府能夠多從推動經濟持續發展方面着手，並減少擾民的措施，這樣香港社會才會得到和諧。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恭喜財政司司長，但財政司司長好像不在此。他已坐了很久，有需要休息一下。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整體上的而且確實得上是社會大眾比較接受的。當然，預算案內仍有很多可改善的地方，我主要想提出數個範圍，希望財政司司長，尤其是兩位局長也在此，我會說一些涉及他們的地方——希望他們能聽一聽。

第一，我們的政府在用錢方面已很有紀律和節約。現在，我們的整體開支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17%，這水平其實是相對低的。如果政府一直把水平訂在 20%或以下，我同意李卓人剛才所說，其實是可以用到那個水平的。當然，這個“用”的意思並非亂用，而是應用則用，特別是用於教育、衛生，甚至是其他社區服務方面。

主席，第二，我想說一說工務工程，這其實是一個很多人也談論過的問題。不過，在談論之前，我也不可以說負責工務工程的部門沒有進步，我要讚賞它們已做了一些工作。尤其是在這一年內，我知道它們在工務工程開支方面，已加入很多小型工程作為後備名單。我知道有些工務工程——尤其是小型工程——在本年度已加快上馬。由於很多工程的支出不可以按時做到，所以我認為現時支出中最難解決的，便是那些大型工程。有些大型工程涉及 10 億元，有些則涉及 20 億元，我同意不可能突然把涉及 50 億元的大型工程延遲 1 年，突然要在“倉底”找出 50 億元，大家也知道這是不可行的。不過，有一次，我在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跟局長說過，如果這真的是不可行，我們便可能要找一個新方法處理此事，因為此事是不會離開我們的。為甚麼呢？因為大型工程涉及的諮詢和環評越來越複雜。換句話說，如果用以往的程序和時間表，未來數年可能有更多大型工程是不可能按時做到的。那怎麼辦呢？是否做不到便不做，令那 290 億元用不了呢？我想提出的一個意見是——不知道局長會否考慮——把這些所謂諮詢和環評工作更早提出來進行，一旦遇上反對意見，便會有較長時間進行諮詢和作出回應。

第三是有關其他部門用不完撥款的問題。我曾有一個有關財政事宜的特別會議上問過這個問題。當然，看回今年，的確有很多部門預算了撥款但卻用不完。大家也知道，預算撥款的意思是部門應該用完那筆撥款，因為那些

撥款得來不易。有些部門也能夠提供解釋，但我覺得無論如何，如果預算了但卻用不完那筆撥款，便會給人一種霸佔了撥款但卻不用的感覺。有些涉及跟民生有較大關係的部門，例如土木工程署，12 億元撥款剩餘 2 億元；即使是社會福利署（“社署”），342 億元撥款也剩餘 14 億元；教育統籌局，342 億元撥款剩餘 11 億元；衛生署，30 億元撥款剩餘 1.1 億元。當然，要求部門或政策局百分之一百用光撥款，我也覺得是很困難的。

不過，我在此要多謝一位公務員黎年先生。近日，我特地致電給他傾談。以往，我們的部門和政策局要提供新服務，須視乎有沒有“新錢”（**new money**）——這是在擔任第一屆立法會議員時，當時的官員教我的。原來現時的制度是把財政控制權大幅度授予局長和主要的財政管制人。這即是說，我面對的這 3 位局長和其他很多財政管制員有更大自主權。

我們現在所說的這本大“電話簿”——不知道有多少同事能看得完——當中有一個名稱為 000 的 **account**——不是 007，而是 000 帳目，是每一位財政管制人，即數位局長和所有署長也有的。在這個 000 帳目中，他們其實是有自主性作很大幅度調動的。換句話說，我們以往的制度是，那個所謂分目中的細項目是不可以互相調換的，但現在這個 000 的小帳目卻是可以的。我有時候不大明白，為何社署會少用了 11 億元呢？是否因為有某些服務做不到或某些綜援做不到？衛生署怎會少用了撥款？甚至有些工務工程也少用了撥款。當然，我今天不可以要求數位局長和財政管制人員立即回答，但我覺得財務科和庫務科既然已為局長和署長提供了那麼大的彈性，他們便更要向公眾解釋，為何涉及民生的財政會用不完？有關工務工程已辯論了很多，但我不明白為何社署會少用了 14 億元？我和張超雄不斷炮轟社署沒有錢聘請更多社工，引致發生很多家庭暴力事件。

當然，我也知道我們用錢有兩個方式，一個方式是一筆過，另一個方式則是經常性，即 **recurrent** 的。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如果分目有餘錢，有沒有一些方式可以把那些錢用在有用的地方，而無須部門有新的經常性開支的呢？這些我是知道的。如果社署突然要多聘請 10 名社工，便會有經常性開支，但如果推行新的教育活動，是 **one-off**（一次過）用錢的，又或進行一些推廣活動，是一次過用錢的，便不會涉及下一年度。我甚至記得以往每一個部門和政策局也有一些英文稱為 **new initiatives**，即新的項目想進行，要 **bid** 錢，那些金錢便可以用了。很多所謂的試驗性計劃（**pilot scheme**）是一次過用錢的，可能用 500 萬元、1,000 萬元，部門是可以試行的。財政司司長現時不在此，不過，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和庫務局局長責成這些財政管制人，尤其是局長，要求他們看管轄下的處長，看看是否真的有足夠項目，以便能夠在大約每年的 9 月、10 月，知道自己礙於一些原因，以致用不完一些撥款。是否要以那些一次過的教育活動，甚或試驗性的先鋒計劃來處理那筆撥款呢？

當然，也有人提過既然每一年也有餘錢，可否把那些餘錢注入某一個基金內，用以進行一些集大成的社會建設服務，例如教學上的培訓、工友的培訓或其他？我覺得財政司司長和庫務局局長無論如何也應想一想，令這種情況不會過多重複出現。

主席，第四，我想說一說今年的一個缺失，我在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其實也曾說過，那便是有一羣人，大約是 70 萬人、40 萬戶，他們從預算案所得到的照顧最少，我們俗稱他們為“三無”人士，即沒有物業、無須怎樣繳稅及沒有領取綜援。我曾問過財政司司長，為何這些人沒有在這次預算案中受惠？他的答覆是因為這些人不在我們政府的“雷達網”內。我覺得這種說法是有偏頗的，因為社會上有兩種人，一種是在“雷達網”內繳稅的人，另一種則是領取綜援的人，他們也是在政府的“雷達網”內。好了，現在有那些人呢？便是在那 40 萬戶內的人，他們無須怎樣繳稅，儘管收入低，他們也寧願工作，接受很低微的工資，他們可能是當保安員或清潔工人。如果這些人連一點社會回饋也沒有，我覺得便是不大合適了。

其實，對於財政司司長的說法是否合理，我也有一些質疑，因為絕大多數當保安員和清潔工人的工友大多數也是由其僱主報稅的。很簡單，在領匯轄下場地工作的保安員，或大多數具規模的私人大廈、房屋署的外判保安員，他們全部也有報稅，只是無須交稅而已。為何這些人不在我們的“雷達網”內？其實，這些人應被算入“雷達網”內的。既然領取綜援的人可以有 1 個月額外 payment — 我是贊成這項建議的，我不是反對 — 為何我們不發放類似綜援數額 2,000 元的特惠金給他們，以鼓勵這些低收入的人的辛勞呢？他們願意工作，但我們的政府卻完全不理會他們，因為很難找出他們。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假期完畢後回覆時可以告訴社會，有多少低收入的人在我們的“雷達網”內。其實是有的，正如我剛才計算般，受僱於領匯、房屋署、大多數具規模的私人樓宇的保安員和具規模酒樓的清潔工友，他們是有報稅表的，因為他們的僱主有報稅，為何要說他們沒有呢？

主席，第五是有關偏遠地區的問題。我很贊同很多同事所說，很多偏遠地區的基建服務出現了脫節的情況。在東涌，很多街坊說如果他們要游泳，便要乘搭機鐵到青衣；很少人想游泳時會乘車到青衣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說不要緊，它會在暑假安排旅遊巴士接載小朋友前往游泳。不過，坦白說，康文署可以安排多少部旅遊巴士接載那些小朋友前往游泳呢？因此，在發展方面而言，這其實是基建上一個不大好的落差。

此外是有關離島的醫院。我知道局長已有計劃進行興建。這些在新市鎮（例如東涌）的醫院，可否加快興建呢？在這間醫院落實之前，東涌的診所

— 既然我們的政府不是十分貧窮 — 能否有秩序地改善服務呢？例如，可否加長一些看症的時間呢？深夜的急症室內可否提供多一些醫生和護士服務，讓病人看診，好讓那些居住在偏遠地方的人不會覺得被政府忽略呢？

有一次，我接見一羣居住在東涌的青年人，他們其實沒有甚麼要求，只想有一個滑板場，他們要求我幫忙，於是我找了康文署的人商量。其實，現時有很多居住在偏遠地區的青年人可能只需要一個簡單的籃球場或滑板場，讓他們在放學後可以有地方玩耍而已。是否沒有土地可用作這些場地呢？我覺得不是的。其實，很多部門，例如地政處 earmark 了部門的用地但卻並非立即使用。我也不會建議把那幅土地立即給予康文署，因為就永久性而言，那幅土地不是它的，但我們是有“吉地”的。那次跟康文署舉行了一次會議，它在 3 星期內便為我找到了一幅地，闢出了一個供玩 skateboard 用的臨時用地。是否沒有土地？是有土地的。好了，有沒有錢呢？如果要闢出一些臨時性、很小規模的運動場地，所用的錢是很少的，可能只須以鐵絲網圍起來，鋪一個比較安全的地面，要求該部門暫時把地方借給康文署用兩三年便可以了。那麼，無論是在天水圍或東涌等偏遠地區，那青年人有這些場地可用了。其實，我覺得社會上有很多人也有心協助政府辦好地區事務，我不覺得現時沒有途徑去做，我只覺得有時候太多規條，令有些本來只須花很少精力便可解決的問題，變得要花上很多工夫。

主席，最後，我想說一說保育的問題，因為社會人士現時很關心保育。不過，很可惜，在 2005 年，我們只用了 3,300 萬元維修古物古蹟，今年這方面的增長也不多。我覺得如果社會的整體價值改變了，認為保護文物和保育是重要的話，政府和財政司司長便應該適當地在這方面有多些撥款。當然，我知道永久性保育涉及很多產權問題，以及日後如何永久地有足夠資源進行，但這是大政策，小事情還是可以辦得到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昨天民建聯主席馬力表示，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回歸以來最好的預算案。他表示，不是因為特首選舉，民建聯獲“派糖”而支持預算案，而是預算案真的切合市民的需要。不過，主席，如果你能夠走到街上看看那些橫額或街板，你定會歎為觀止。因為很多政黨不知為何會這樣精明，懂得在街板上寫上“成功爭取”，好像能未卜先知地先叫價，而且叫價後，又可得到落實。這種做法實在很難令人釋除是否存在着政治交易的疑慮。

但是，主席，不論這是否一場政治交易，政府開倉派錢，我認為總是“有好過無”，“多好過少”的，而且今次政府派出了 204 億元，不單高薪及中產一族有分，甚至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傷殘津貼或高齡津貼的受助人，也可獲額外 1 個月的援助金。這種做法令到不少人叫好，事實上，政府也賺到不少掌聲。不過，當一時的快感過後，很多人均會問一個問題，便是今次的預算案能否切合市民真正的需要呢？又能否真正有助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呢？

在過去兩日來的辯論，不同黨派的同事均向政府提出類似的疑問，甚至在電台的“烽煙”節目中，均有很多市民或時事評論員不斷提出相同的質疑。

例如從今次“派錢”的力度來看，在 204 億元中，有人質疑為何只有 24 億元是給予弱勢社羣，即剛才提及的那羣得到政府援助的人；但另外卻有 180 億元作為退稅、減稅、減差餉用途，單是這部分便佔了 180 億元……應是 188 億元。188 億元與 24 億元相比，主席，相差了八倍之多。各位試想想，原來基層人士所得的，只是俗語所說的“雞碎咁多”。如果只得“雞碎咁多”，其實，我們是否真的覺得應鼓掌讚好呢？

即使現在有 24 億元給予基層市民，這又是否真的可彌補他們生活上的需求呢？人人皆知道，自 2003 年綜援削減了 11.6% 至今，這個幅度也沒有甚麼大進展，即是說，即使多發 1 個月援助金，與原先 2003 年的水平相比，仍有一大段距離。這不單不能協助弱勢社羣或基層人士，而且還產生另一個問題，便是由於這羣受助人獲“派糖”，他們竟成為了眾矢之的，令社會分化問題出現。

主席，為何會有分化呢？因為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某些階層的人，即剛才很多同事也指出的“三無人士”，包括無物業、無納稅、無援助的人，他們分不到任何“糖”。他們指出，自己辛辛苦苦、“捱生捱死”，所掙取的工資又少，生活又不富裕，但卻得不到政府的任何回饋，反觀一羣領取綜援的人，不用工作便可拿取這麼多錢，因此，他們把矛頭轉向這些受援助的人，質疑他們為何有，而自己卻沒有。這種看不過眼的現象予人一種感覺，便是政府長久以來造成了一種邊緣人士是便不會獲理會的現象，只有那些真正有需要的人才會給予援助，令這羣邊緣人士沒法感覺到政府真的關顧他們、照顧他們和關注他們。同時，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我們也看見兩極化現象，有錢的人反而得到減稅、退稅、免稅，使人覺得整個政府是“只博富人笑，不聞基層哭”。

主席，曾特首在小圈子選舉期間曾多次強調，他的施政目的和目標“不是為了製造階級矛盾，而是消解矛盾，重新凝聚社會共識。”但是，很可惜，唐司長這份預算案竟然因“派糖”這份“善意”而帶來了諷刺。諷刺甚麼？便是這份預算案竟然挑起了另類矛盾，造成“最差一羣”被“稍差一羣”歧視，甚或處於敵對的狀況。這是一種另類矛盾，也是一種另類的階級矛盾。那麼，為何特首說要消解階級矛盾，但同時有政府官員在另一方面製造另類的階級矛盾呢？是否大家南轅北轍，言辭不一致呢？

此外，現時政府表示，為偏遠地區的弱勢社羣提供交通津貼。過去數天也有同事指出，為何偏偏只有這 4 個區域？只有這 4 個區域才有這些人嗎？其他區域沒有嗎？當局的做法不單製造階級分化，連地區也做成分化，這也是一種標籤。其實，政府經常說不想做出的事，卻往往全部做了出來；表示不希望標籤，現時卻造成標籤，不希望分化，現時又造成分化。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政府表示，一定要致力解決貧窮問題，特別是必須解決就業貧窮問題。政府可能值得高興的是，當局表示月入少於 4,000 元的住戶數目，已由高峰期的 210 000 戶，回落至 176 000 戶。這聽來確是一件好事，主席，對嗎？是回落了三萬多戶。然而，主席，不要忘記，原來還有 176 000 戶是月入少於 4,000 元的。同時，不單這樣，如果與 1966 年時相比，原來當時月入少於 4,000 元的家庭住戶只有 9 萬戶而已，即現時是當時的兩倍。正當經濟上揚、正不斷發展時，誰知情況反而差了。應如何解釋，如何解決問題呢？

此外，除了討論大數字外，回看月入少於 4,000 元以下的三人家庭，由 2006 年第三季的 8 000 戶，上升至 1 萬戶；而四人家庭亦由原本的 4 400 戶，上升至 5 200 戶。即是說，正如剛才所說，經濟上揚、有良好發展的同時，原來我們的貧窮情況並不見得如何改善了。

如果曾特首真的是想消除階級矛盾，凝聚共識，政府要做的，是制訂長遠的扶貧政策，例如設立貧窮線，重新釐定社會保障水平，認真處理“就業貧窮”，以及解決“跨代貧窮”問題。

唐司長在今年的預算案中，雖然有提及如何扶貧，例如如何解決就業貧窮問題，但我總覺得今次整份預算案予人的最終感覺是——讓我以 8 個字來形容它：“分化有餘，扶貧不足”。這情況實在令我們很失望，我們很希望政府認真面對香港的貧窮問題。昨天亦有同事指出，政府不肯面對堅尼系數的問題。事實上，我相信如果政府要面對這問題，便是要揭開自己的肚皮，告訴大家貧窮問題是存在的，但政府不希望事情變得這麼嚴重，所以只有不

斷逃避、逃避。即使我們回顧過去數年的施政報告和預算案，我們也認為政府真的沒有怎樣解決這個問題。其實，政府是意識到香港目前人口老化，加上國內城市的競爭，我們已被邊緣化。

很可惜，司長沒改革者和開創者的勇氣和識見，制訂一個長遠、有希望、有展望的經濟藍圖，以解決過去持續的兩極化社會問題。我認為這方面實在令我們很不開心，也很失望。

此外，唐司長亦沒做好其他工夫，例如剛才有同事指出的一些民生問題，當中包括醫療問題。有關醫療問題，大家也知道，人口老化一定會對醫療問題帶來很大的壓力。很可惜，政府在今次的預算案中，醫療費用只較去年提升 2.4%，以改建部分醫院及增加婦產科服務。然而，主席，這實在不能解決目前醫療服務的問題。

因為我們知道，現時的醫療服務問題最嚴重的方面，以專科為例，如果屬於第二優先個案，現時輪候的時間要四個半星期。好了，我們且不談專科，以例行個案為例，現時覆診平均要等候 24 個星期。各位試想想，這很難不令我們覺得小病很多時候會因而變成大病，大病便變成無命。這是我們最感憂慮的，但以現時的服務水平來說，往往便很容易出現這種情況。

事實上，我最近接獲很多投訴，主席，有長者向我訴苦，他們過去服用的降血壓藥效果也不錯的，沒有甚麼問題，但現時醫生卻跟他們說，這類藥現在要自己在外間購買，他只能處方普通的藥給他們。可是，長者向我表示，服用這些普通藥後竟然出現水腫，出現這問題，該怎麼辦呢？病人的血壓可能解決了，但卻出現了別的病況，是否目前的醫療制度便只能提供這樣的設施和服務呢？這實在教人感到憂慮。

還有，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及電話預約服務，這是曾特首的政績，他看見長者三更半夜排隊輪候看醫生覺得於心不忍，便想出辦法來改善這情況，而醫院管理局的同事便精心設計了這電話預約服務。但是，主席，很奇怪，不知道你是否瞭解這個電話預約服務的運作。它每天下午 3 時才可讓病人致電預約翌日的看診時間。如果你今天 5 時生病要致電預約，便對不起了，要後天才可看診，為甚麼呢？因為已滿籌了，沒法看醫生。原來生病要看醫生，也可等候的。同時，現時生病也得看時間，如果早點生病，最好是在 3 時前生病，這樣便可準時於 3 時打電話預約，可博一博明天有機會看醫生。否則，不好意思，你得等一下了。其實，我真的覺得很奇怪，原來香港的醫療制度是這麼有趣，連生病也要限時限刻。

所以，我們覺得這些正正是我們有需要解決的問題，但很可惜，正如我剛才指出，在政府撥出的資源中，在醫療方面的開支只增加 2.4%，這便算交差了，問題解決了。我們是否可以接納呢？

除了醫療民生問題，另一項問題是關於公務員合約問題。剛才李卓人議員也提及，而我亦不斷多次表示，15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和臨時工是存在問題的。我們很希望政府真的要認真考慮這問題，不要予人過橋抽板的感覺——好像政府要你時便找你來協助，因為你是合約員工、臨時合約員工，所以不需要你時，便叫你走，完全不考慮僱傭關係。

我也曾跟俞宗怡局長表示，他們的年資不短，往往有好幾年以上，一份須有人做好幾年以上的工作便不單是有需要了，況且政府也投放很多資源培訓他們的，現在竟然一聲說不要便不要了。不要他們主要有兩個原因，其中一個原因是常規化，所以不要他們了，另一個原因也是我們經常批評的，便是因為工作外判了，所以不再聘用他們。大家也知道外判是怎麼的一回事，即是要縮減資源及開支，我認為這是不公道、不公平的，對員工來說，這只會製造其他問題，例如失業，或他們出來找工作時的工資會降得很低，繼而產生的問題便是貧窮問題。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的兩項具體措施表達民建聯的意見。這兩項措施就是設立電影發展基金，以及在政府的場地提供 WiFi 無線上網的設施。

首先談電影發展基金，民建聯當然支持政府撥出 3 億元設立電影發展基金，因為民建聯過去也曾提出這項建議。雖然我們不敢誇言我們成功爭取成立這項基金，因為這只反映業界的的要求，很多人亦有同樣的建議。設立這個基金當然是好事，但問題是如何令這個基金能真正幫助香港的電影業發展。

因為如果我們回顧過去，政府已非第一次撥款成立扶助電影業發展的基金，惟過去的卻不大成功。在 1999 年，政府已撥出了 1 億元成立一個電影發展基金，但後來，用來用去，也只用了一半左右。到 2003 年，政府又撥出 5,000 萬元，成立電影貸款保證基金，協助電影公司融資，但反應亦只是一般而已，成立以來總共才有 11 部電影受惠，只提供了合共二千多萬元的擔保費。

因此，怎樣才能令這個發展基金真正幫助業界呢？我們覺得要對症下藥的話，便要先找出問題所在。首先，我們看到很多小中型電影公司，在融資

方面遇到的最大困難，便是投資者和貸款機構對參與電影製作缺乏信心。我們應承認香港的電影製作仍然缺乏規範。投資者和貸款機構因未能掌握電影製作的資料，例如製作成本、票房、發行紀錄等，無法審批信貸或評估投資，很多時候帳目也不大清楚。我們認為只有政府協助電影業界更有系統地運作，以致建立一套切合業界的風險評估模式，才能令投資者和貸款機構更瞭解電影業的運作，從而放心參與電影製作。

主席，在 2002 年，電影界曾經發表過“振興香港電影工業政策報告”的文件，建議由電影發展局負責索取、編製和公布電影票房紀錄（包括合約、票房、發行紀錄等），使投資者和貸款機構在審批信貸和評估投資風險時，能有更準確的數據作為參考。我認為這項建議是應該認真地落實的。

另一項可以加強投資者和貸款機構對電影業的瞭解和信心的措施，就是建立一個電影產業版權評估的制度。我剛才提及的“振興香港電影工業政策報告”指出，電影其實是一種知識產權的商品，它的交換價值並不止限於電影製成品（即電影拷貝），其實，片名、劇本，以致電影劇中人物的造型，都是電影知識產權的重要組成部分，“無間道”就是一個例子，其劇本是十分值錢的。不過，由於本港的投資環境，在保障知識產權和信息流通方面仍有不足之處，所以投資者和貸款機構對電影業的知識產權認識不多，未能看到電影的附加值。

荷里活的電影公司其實早已利用電影的知識產權賺錢。電影衍生出來的電視節目、卡通、錄像、電子遊戲等被賣到世界各地，收益遠遠超過票房收入。舉例來說，在 2005 年，電影公司的票房收入盈利不及其總收入的 15%，我們談的是荷里活的情況，從其他方面，主要是家庭娛樂項目得到的收入卻佔其總收入 85%。

我們談談韓國的情況，韓國政府吸引大企業投資電影，在 1997 年開始實行抵押版權融資的制度。首先由國有的電影振興公司為電影作抵押版權融資，單是在 1998 年便提供了 30 億韓元的抵押融資。隨後，大企業如現代、三星、大宇等，亦以購買電影版權作開始，繼而進軍其衍生出來的商業項目。

因此，如果政府能協助香港電影業界建立一個完善的電影產業版權評估制度，長遠來說，投資者和貸款機構會意識到電影的知識產權會帶來可觀的回報，便會放心作更大規模、更穩定的投資。

主席，除了融資困難的問題之外，還有電影業界所需的各種配套。我舉一個例子，最近，業界比較關注的是香港被泰國取代成為亞洲電影後期製作

和沖片中心。10 年前，只有泰國把當地電影的後期製作，如特技、剪接及音效等拿來香港做，但現在“風水輪流轉”，泰國已取代香港，成為了亞洲電影後期製作和沖片的中心。荷里活電影的亞洲區拷貝，有一半都是在泰國沖片的；而港產片中亦有多部是在泰國進行後期工序的。

為何連本地導演都不在香港而在泰國進行呢？有導演表示，本港業界欠缺先進及高質素的後期製作硬件和有關人才，在後期製作與沖片技術上，香港仍停留在 20 年前，遠遠落後於其他地方，有些買家甚至將影片“打回頭”——退貨。今天仍在香港營運的電影沖印公司只剩下 3 間。

反觀泰國，當地的後期製作中心不單擁有具專業技術的人才，亦具備高科技、數碼化的設備。最重要的是，泰國的製作中心為製作人提供一站式的後期製作服務，為製作人節省不少時間。泰國政府亦採取積極態度推動電影後期製作，不單大幅降低電影器材的入口稅，更在 2006 年宣布一個仿效美國環球影城的計劃，在曼谷興建一座提供拍攝與後期製作設備的巨型影視城。

大家或會說，泰國雖有影視城，但香港也有數碼港。我們也不能說政府甚麼也沒有做，我們亦知道政府在 2005 年，花了四百多萬元購買一部全球最高科技的沖片機，放置在數碼港。不過，知道的人不多，為甚麼？因為政府有一個原則，就是不可與市場競爭、不能與民爭利，所以便沒有怎樣宣傳，連很多業界人士也不知道，甚至連本港較為多產的導演杜琪峰先生也表示從未聽聞數碼港有沖片服務。

矛盾的是，媒體中心一方面稱不可與市場競爭，但另一方面又要以商業謹慎原則運作，因此收費與市價一樣。加上該中心提供的服務有別於泰國的一條龍服務，只會提供出片，但卻沒有任何附帶的增值服務，所以曾經光顧的電影製作人只是寥寥可數。聽說這個媒體中心的整體使用率只有五成，每年蝕 500 萬元，浪費了高科技設備。

主席，其實，電影後期製作走高科技和數碼化，以專業知識技術為主，正正是香港最有條件發展的產業。可是，我們顯然已失去優勢。現在不單泰國，連內地也致力發展電影後期製作，如浦東在去年年底便有一個集中動漫畫、電影後期製作等企業的創意園區啟用，稱為張江高科技園區。

政府既然有心扶持香港電影業的發展，亦已撥出這個基金，是否也應考慮提供其他的配套措施呢？舉例來說，數碼媒體中心可否為業界提供價格比市價略低的服務，甚至提供附帶的增值服務呢？政府又可否為業界提供低息

貸款，或從 3 億元的電影發展基金中撥款協助業界更新設備呢？政府又可否利用空置的工廠大廈或邊境地區，讓業界設置電影後期製作中心，提供一條龍式的服務呢？

此外，本地現時多所院校（如職訓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等）均有可製作電影特技效果的先進數碼媒體設備，政府可否協調業界與院校合作，為電影後期製作的工序提供服務呢？

至於基金應如何使用，在過去數星期，業界和社會各方均有很多討論，例如審批標準、審批辦法、如何簡化手續等，我也不在此重複了，但政府則應認真考慮。

主席，我想談談無線上網的問題。預算案表示會在未來兩年預留二億多元，在全港各區政府場地提供 WiFi 無線上網設施，免費供市民使用，民建聯當然表示歡迎。事實上，民建聯在不久以前亦提出過類似建議，但我們也不會說這是我們成功爭取得來的。

民建聯建議把香港建立為無線城市，而且具體而言，應以提高普及率和鼓勵業界投資作為策略重點。所謂提高普及率，就是培養市民使用無線上網的習慣，在用戶數目不斷增加的情況下，便可為營辦商參與投資提供足夠的誘因。

至於在鼓勵營辦商投資無線網絡方面，則可從方便營商入手。現時，營辦商在室內（例如商場、咖啡室等）提供 WiFi 熱點服務，當然是沒有問題，因為他們無須申請個別牌照，是很方便的，只須作商業考慮便行。可是，我們要建立無線城市，便不能只局限於室內，是要連在街上也可以上網。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如要在公眾街道等未批租的土地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營辦商須領取傳送者牌照。政府在這方面並沒有鼓勵政策，以致有意申請提供室外無線上網服務的營辦商諮詢無門，得不到應有的支援。無線網絡營辦商即使能通過申領牌照這一關，但他們要在街上廣大地區大展拳腳的話，還得克服安裝的問題。政府較早前表示考慮開放香港街道上的電燈柱、路牌等，以象徵式收費，供營辦商安裝設施提供無線上網，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不過，有業界向我們反映，政府即使開放設施，但礙於設施往往由不同部門負責管理，營辦商如要安裝那些裝置，便得到處“拜菩薩”，十分麻煩，因為政府現時仍未有一套統一、方便的政策，簡化有關手續。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例如由電訊管理局率領，負責統籌在政府處所設立免費無線上網熱點的工作進度，並同時就開放公共設施予營辦商協調政府各部門，提供一站式服務，簡化申請手續。此外，我們認為在無線上網普及後，其實還可帶來很多有利的發展，對於鼓勵創意工業和資訊科技的發展也是有好處的。因此，民建聯全力支持將香港建立成無線城市的方案。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相信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應該會獲得很多人支持。

首先，我想說一說我對在一個議會內反對派的處事手法的看法，因為我很關心同事的投票意向。大家也知道在國會制度裏，是很難修改政府的預算案的，因為大部分國會，例如英國國會般，反對派根本已是多數黨，是沒有理由不支持自己，除非其黨內有不同的意見則另作別論。又或像美國現時的情況般，國會被另一個黨派控制着，所以布殊現在在參眾兩院內均沒有足夠的支持度，除非是有這樣的情況，否則是很難作出改變的。所以，說反對派是可以用票數來改變預算案，其實，不要說沒有這個權力，即使有這個權力，也難以做得到。

但是，我們要明白的是，我們的政府不是由人民選出來的。我們的特首是在 3 月 25 日的特首選舉中，由 800 人所選出來的。他的聯盟在本議會內也是大多數，而這個大多數正是由於本會不能夠進行全面普選所致。所以，我很希望所有市民明白，這個你們稱之為泛民派也好，或政治反對派也好，其實是很難恰如其分地辦事的。我的意思是，經多少民意或界別選來這議會做事的人，是辦不到他所屬的民意或界別的要求的。因此，我們的同事便呈現出一個很奇怪的現象，便是他們不停地罵預算案，但最終仍是會投票支持預算案的。為何會這樣呢？我覺得這是有需要改變的，由今年開始便要改變，不過，由於大家今年只掛着選特首的事宜，所以大家都沒有想過這方面。

作為反對派的，是應該很公開地把他們的反對理由及建議向整個社會發表，然後跟政府進行討論。不過，很可惜的是，我們的政府並不承認有政治反對派的存在，只有在它攻擊反對派的時候，便稱他們為所謂的“反對派”，以前曾稱他們為“民主派”，現在索性把“民主”兩個字也藏起來了。它不認為有集體談判這回事情，即是說它不認為政治反對派是有議價的能力，而且它並沒有尊重在畸形的政治制度下，這個政治反對派的分量是讓一個因為有小圈子功能界別選舉的立法會所遠遠貶低了。

我希望我們的同事（我也屬於泛民主派，現在還屬於，將來便不得而知了）大家來想一想，如果我們每年都是這樣的情況，人人都被別人逐一擊破，即當唐司長或其他司長來找我們，詢問我們有甚麼要求時，他們可能會說提供給你們一些津貼，又或這樣那樣的，大家便會好像曾鈺成剛才的發言時所說般，每當希望成功爭取某些東西時，便會只顧自己的角落，希望能在該角落內成功爭取得到，又或是不敢對市民說清楚其箇中的道理。

今天這份預算案，便是這樣的一份預算案。他有派錢、有派糖，但正如大家已說過很多次，這些只是小糖果，而真正用於扶貧方面的卻只有很少，反而以退稅或其他方法來贊助富有人家和中產階級的比較多。然而，這些根本不應該是政府的施政目標。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說，財政司司長是完全獨立地編製這份預算案的，也可能是這樣的。但是，如果在一個奉行民主的地方，該處的總統或首相在人民對他有期許的時候，他一定要根據他的參選綱領來回報那些投票選他、令他上台的人。如果其財長或財相告訴他，“老兄，不可以這樣，根據我的專業意見，你是不可以這樣做的”，或說，“你的施政理念是正確，但我辦不到”，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那麼該名司長只好辭職了，否則便可能會觸發黨爭，甚至令政府垮台。

但是，我們現在並非如此，我們現在的情況是，這特首是無須向 690 萬名無權選他的人負責的。曾蔭權先生說謊，他當天跟梁家傑說：“無論有錢、無錢，有權、無權，日後都會有錢、有權”，這難道還不是謊話嗎？根據政府自己所做的統計顯示，由 1995 年至 2006 年，香港的貧富懸殊是越來越嚴重，不論是絕對數量——收入羣組中最低組別的增長，均遠遠多於最高組別的增長——或是我們的堅尼系數，現時是 0.525。我想請問曾先生，一個令貧富變得這麼懸殊的政府，說到所謂無錢、無權，會變成有錢、有權，是否在說一番廢話呢？

我們身處的是一個甚麼的地方？是本來沒有內債的，於是便弄出一些內債來玩玩，當時不知是由哪位“蠶蟲師爺”想出來的——一定是由梁錦松想出來的。我們本來是沒有需要發行內債的，但偏偏要發行一些內債來玩玩；一聽到有赤字，便做點事來給大陸看。我們本應是既沒有內債，亦沒有外債的，我們手中所握的錢，除了根據《基本法》，規定外匯基金是用來調節港元的幣值之外，其餘的錢均可以運用。關於這方面，我還是不說那麼多了。

由於財政上的估計錯誤，單是這次便多出了五百多億元，應該如何運用這五百多億元呢？這五百多億元是否還要留下二百多億元，是很值得商榷

的。我現在說的是，我們的經濟在經過董建華 8 年禍港、官商勾結後，大家都要“啾啾氣”，我們的政府是否應該拿些錢出來及時做些事，來幫助低下階層和工人呢？因為他們是最受苦的一羣。如果整個社會可向上提升，而他們卻不能夠向上提升的話，便會出現一個狀況。大家看看今天報章的報道，菲律賓有一名校長持槍要脅政府，要求政府為他所營辦的幼稚園的學生提供免費學校及免費學位來讀書。菲律賓在五十年代是很富有的，為何會弄致現時這個樣子呢？就是因為官商勾結、就是因為——不，它跟香港的情況不同，香港沒有軍事政變。但是，我們要提出的一個問題是，為何政府屢屢跟民意相反，又或屢屢跟自己所說過的話相反呢？

我還記得曾先生所說的五大承諾，第一是，第三屆特區政府是一個代表跨階層的政府，政策會用以平衡社會各方面的利益為依歸。我們花這二百多億元，便已經是不平衡了，因為是向已經可以賺錢、開始能再賺錢的人傾斜。那些沒錢的人是很難獲得幫助的。有人說，“綜援已經出雙糧了，你還想怎麼樣呢？”儘管綜援出雙糧，但 100%除以 12，每月也只不過有 8%左右。大家不要忘記，政府曾削減綜援數次，一次是針對三人家庭，另一次是一律削減。我們曾多次請求政府，我們也曾問，1996 年所做的調查，能否反映 2006 年的情況呢？可是，政府均不予理會。

天啊，現連曾鈺成也談論無線上網了，當時還沒有無線上網，對嗎？當時還沒有最新的數碼沖印。社會是進步的。當我們的窮人得不到扶助時，我想請問，在這個所謂知識型的社會裏，他們能否向上游呢？我們每天都擔心中產下流化，會出現“M 型”社會。但是，與我同住在一條屋邨的貧苦大眾又會否這樣，他們又會否有所得着呢？我看到有些老婆婆在街上拾紙皮，日後可否令她們無須再拾紙皮呢？這才是大問題。

以我的角度看來，《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一定要修改，因為這是一個“緊箍咒”，其中說要量入為出、避免赤字、收支平衡、奉行低稅制政策。我們的國策並不是這樣的，我們的國策正相反，是要以內需拉動經濟發展，為何大陸一個這麼貧窮的國家也可以內需來拉動，而香港是一個這麼富裕的社會，我們的金錢多至“水浸”，我們的政府竟然不敢拿些錢來做一些真正能幫助市民大眾的事呢？

讓我舉出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要求推行沒有需要花錢的“最低工資、工時上限”，並且也只局限於兩個工種，即保安和清潔工人，這是沒有需要花金錢的，但曾蔭權卻不肯做，反而搞出公司保障運動，這是否利益傾斜呢？我們要求曾蔭權為長遠計算，但他卻表示稅基狹窄，他這樣說是多餘的，因為香港其實是有很多人須繳稅的，包括差餉、煙稅及酒稅等。他說香

港的稅收小，但我們也曾說過，香港的有錢人——好像那位違背良心支持了董建華 7 年、肥胖得連襪子也穿不上的人——是那麼的富有，為何我們不實施累進利得稅、累進所得稅及資產增值稅，令有錢人多繳些稅款呢？這樣也會有很多人說，別處實行這些制度的地方均亦已有所改變了。可是，大家不要忘記，如果那些國家不是因實行了這些制度的話，他們能否有所發展呢？有哪個已發展的國家沒有實行過這種制度呢？我想請教各位高明，你們說那些地方現時由於有競爭所以要調減或增加，我不會跟你們爭辯。不過，正正由於我們要建立一個文明、能共享的社區，所以我們才要採用這種制度，要求在經濟進程裏通過壟斷賺了很多錢的人，拿出部分錢來回饋社會，這根本便是人類文明的經驗。

我們的稅制卻反而是累退的，越是富有的人，當發生問題時，便會立即去找政府幫忙，主席，政府便對他們派“餅仔”，而我們所吃的，只是小糖果而已。甚麼是派“餅仔”呢？便是凡是有分支持“老曾”的，全部皆有分獲派。六大巨頭，六個也照派，一視同仁。雖然我是不想說——但這做法等於對待田北俊先生般，今天選舉完畢後，明天他便立即獲委任旅遊發展局主席。我不敢說這證明了甚麼，但瓜田李下，為何要這麼迅速呢？做法猶如世襲制度般。

社會民主連線曾向司長提出過很多建議，我向司長建議應盡快把地下水渠弄好，凡可以立即處理的事務便應馬上做，乘着現在還未出現通貨膨脹，便應該馬上處理，並可藉此帶動“工人有工開”，這是一項宏圖偉略，羅斯福也是這樣做的。我們要設立一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這是必須做的，但為何不做呢？此外，還要處理醫療和教育等方面，依我來看，香港最少要拿 2,000 億元出來辦事。2,000 億元其實不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如果我們說要建立盛世，我們要為香港人做事的話，我想請問，為何不利用這些錢呢？我記得很多官員曾問（我當時不在立法會），“錢從何來呢？”，我的回答是，“老兄，這些錢不是你的”，而且我還要問：我們為何要違反國際上收支系統的做法，而要儲這麼多錢呢？

我覺得在整項預算案裏，政府是漠視民意，這粒糖，即唐司長的糖，是 1 粒大的糖，請你看看裏面，裏面是甚麼東西也沒有，只是草包，這便是一個草包，是不能吃的，這是由於“煲呔”曾經“擦鞋”，把它擦成這個樣子的。我當天曾前去示威，他不肯接見工會，也不肯接收我們的訴求。最後便是這把刀，這是“官商勾結、小圈子選舉”的刀，手起刀落。所以，我希望大家記得在 7 月 1 日再出來參與遊行，告知政府官商勾結是不行的。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稍後要負責拾回那些東西。

梁國雄議員：我會拾回那些東西，我從前曾做過清潔工作，我不會麻煩別人的。（眾笑）

鄺志堅議員：主席，我想談兩項問題，第一項是公務員編制的問題，第二項是在職貧窮的問題。

主席，由於數年前財赤嚴重，政府提出要將公務員編制壓縮至大約 16 萬人。讓我們看一看數字，在 2000 年，公務員編制是 198 000 人，到了最新的統計數字，我們看到在 2007 年 3 月是 161 800 人，減幅超過 18%，十分厲害，減幅差不多兩成。可是，政府最近“解凍”，恢復招聘公務員，我們看到 2008 年 3 月的數字，公務員編制將會是 162 900 人。

主席，政府經常提到 16 萬這個數字，所以我在特別財委會上曾向俞宗怡局長提問，政府經常說公務員編制大約是 16 萬，究竟說的是多少？有沒有實際數字呢？是否可以容忍至 165 000 或 166 000 呢？主席，我亦只是試探性地提問，怎知道俞局長竟然提供了一個十分厲害的答覆，她說我們已經達標，數年前提出將公務員編制壓縮至 16 萬的目標已經達到，今後無須再提 16 萬這個數字了。

主席，我身為勞工界議員，當然十分歡迎政府這種說法，如果沒有了 16 萬這個上限，按政府的說法，便是按部門的實際需要，應該聘請的便聘請——我亦不會要求她隨意聘請，即按部門實際需要聘請，便可以實事求是。工會的朋友經常批評，16 萬這個數字是如何得來的呢？是很難解釋，因為那是一個財政目標，而不是因應公務員服務、政府服務要有多少人而得出來的。

現時帶領公務員事務局的俞局長作出這樣的答覆，我們非常歡迎，不過感到有點奇怪，如此重大的政策，為何會在我們這樣的一問一答中得出呢？如果可以的話，我亦希望與俞局長在日後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中再詳細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由於最近新聞多，所以很多公務員朋友看不到這篇新聞，他們不知道政府經常說的 16 萬上限已經取消了，這對公務員來說是一項很重大的消息。我們日後無須被困在 16 萬這數字內，可以按照部門實際的工作需要和政府提供的服務作實際檢視。我對此表示歡迎，不過，希望我們可以作進一步探討。

主席，為甚麼我們這麼厲害，可以令編制在這數年內由 20 萬下跌至 16 萬呢？其實有些是數字遊戲，是有些部門巧立名目，編了一些名稱出來，稱為“非公務員合約”，直至現在，我仍然不大清楚甚麼是“非公務員合約”，因為那是怎樣說也說不清的。

政府的解釋是，有些大政策是季節性需要，是臨時工或有期限的，例如一個為期兩年的電腦項目，到時間便不再聘用，這些職位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我們是不會過分反對的。不過，這數年來，我們看到很多部門濫用了非公務員合約的類別，變成我們從數字上也可看到，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達到一萬六千多人，佔公務員體制的十分之一，數字非常驚人。

公道一點的說，俞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的同事亦不是沒有辦事的，他們最近完成了一項全面檢討，將其中大約 4 000 個職位重新開設為長期聘用職位，我們十分歡迎這種做法，但在執行方面亦有些拗掇。我們經常在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政府經常說重新開設那些職位，並不等於那些職員可以回來工作，因為政府開設職位一定要進行公開招聘的。我們也不反對進行公開招聘，但可否優先聘用呢？公務員事務局回覆說，每個部門首長可以有這種權力，但卻不肯說有統一政策。我們對此感到非常擔心，害怕開設這些職位後——這些長期為政府服務、不論甚麼職位，總之是替政府工作的萬多人，當中有 4 000 人有機會獲得長期聘用，而在我們開設職位後，最後他們卻可能會被“炒魷魚”，連續約的機會也沒有，這樣便變成害了他們，我希望俞局長可以實事求是地考慮這項問題。

這些所謂非公務員合約的員工人數弄至這麼多，是因為這數年有財政困難，這是一個歷史問題，其實我們可以較實際地解決。雖然當局無法在政策上承諾會有“直通車”，但是否可以優先聘用作為一項招聘條件呢？其實很多大機構、私營機構也會這樣做，優先聘用是合理的，我想市民也不會介意，因為那人正在做那份工作，現在開設職位，他當然應該可以獲得優先聘用。俞局長亦承認他們有自然優勢，但我希望可以正式在招聘政策中體現出來，希望大部分——希望這些簽訂了非公務員合約的 4 000 人也可以順利過渡，獲得長期聘用。其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經帶頭這樣做，俞局長可以參考醫管局的經驗，因為醫管局的做法不錯。

此外，是剩下的 12 000 人，我亦曾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俞局長提問有關最近就 16 000 人作全面檢討，並重開 4 000 個職位的決定，是一次過性質，還是會不時檢討的呢？局長的回答十分好，她表示會不時檢討，我很喜歡這個答案，如果是會不時進行檢討的，即剩下的 12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其實是會按照政府實事求是、應開位便開位的做法行事，客觀上，是有機會變回長工的。

我亦不是要求政府隨意招聘，但這羣同事在我們經濟困難的時候，以十分低的工資、十分短期的合約形式獲聘用，在沒有甚麼前景的情況下，替市民、替政府工作，現在我們的經濟環境好轉，是否應該盡量替他們想一想呢？我們日常在事務委員會上亦討論了很多，我希望與俞局長在事務委員會上再作跟進，特別是編制方面，能否向我們提供正式文件，報告 16 萬這個上限已經再沒有需要呢？勞工界對此是十分歡迎的。

主席，第二項我想討論的問題，是很多議員在這兩天說的在職貧窮問題，陳婉嫻議員昨天在這裏發言時已經說了，由於我與她有很多論點重複，我不再說了。其實，我希望司長特別想一想政府的大政策為何。對於政府的政策，其實我有點看不通，如果政府不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可能會難以解決在職貧窮問題，這個道理是很多同事已經說過的了。

主席，我有很多機會出席比較學術性的場合，討論最低工資，經常遇到一個頗凌厲的論點，便是經濟學家說最低工資不符合經濟學的道理，有很多這樣的大道理。我怎能夠跟經濟學家爭拗呢？我往往只是提出一點跟大家討論，那便是如果領取綜援的收入比工作入息高，按照經濟學的原理，一個理性的人是否也應該選擇領取綜援，而不應該選擇一份入息比綜援還要低的工作呢？主席，我是絕地求生，我拗不過他們，所以便以這一點來跟他們爭論，很多經濟學家都會覺得我這種說法是成立的。當然是選取金額高的那一份，對嗎？如果不幸地，工作的收入也及不上綜援額，那麼是否每個人也要領取綜援嗎？政府其實是要計算一下的。

在這兩年多的討論中，我留意到政府高層，特別是特首曾蔭權先生是有留意到這項問題的，在立法會答問會上，他亦曾引用這個觀點來討論。如果工作的收入不及綜援額，每個人也申領綜援，政府是否預備在綜援方面作出這麼大的承擔呢？是否已經預備這麼多的財政支持呢？

最新的發展令我按學理來看這項問題時更是看不通，政府因應民間和立法會同事的要求，為在偏遠地區的窮人、困難的工人跨區就業而提供跨區交通津貼，我們對此當然是表示歡迎的，因為可以幫助他們到市區工作。

亦有很多人作出批評，我也不重複那些批評的觀點，但主席，我留意到有些評論會指偏遠地區跨區津貼為工資補貼，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是否有這樣的試驗性意思，如果政府全面推行工資補貼，勞工界便再不會要求政府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因為工資補貼更好，我更表示歡迎，對嗎？如果工人賺得不夠，政府會作出補救，讓他們能夠過活，豈不是更好嗎？但是，政府是否準備這樣呢？我又看不到政府有這麼大的政策改動。

如果說這些窮人難以支付長途車資，先以這些方法支撐一下，是否又是短期的試驗計劃呢？政府又有否對財政的影響作出評估呢？我們解決在職貧窮，究竟是以立法制訂最低工資、以工資補貼，還是我們有錢，索性以綜援來解決呢？我十分希望日後與政府討論時，政府可以向我們提出一個思路。

當然，現時勞工界的主流要求也是要求政府立法制訂最低工資，這是主流的要求，而且亦對其他納稅人公道一點。陳婉嫻議員當時便為了策略上的需要而曾經呼籲大家排隊領取綜援，主席，但這是連工會也不接受的，因為香港人很可愛，說不要領取綜援，領取綜援有甚麼好呢？但是，窮人最後可能也支撐不了，如果因為工資太低而支持不住，他們有權利領取綜援，是不能批評他們甚麼的，如果他們選擇領取綜援，政府的財政又是否承受得起呢？又或我們的政策趨向是否這樣呢？

我覺得香港社會的討論不足，例如說最低工資，只是關係到低收入工人或工會而已，但如果有一天，很多低薪工人也承受不了低薪工作而要領取綜援，是否便要立法制訂最低工資變成與很多納稅人有關，與每一個人都有關？很多人也要納稅，是否要用稅款令基層可以得到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呢？抑或這是僱主的責任，可要求僱主解決呢？

勞工界也只是提出很低的要求，就清潔和保安這兩個行業立法，因為很多討論說害怕影響經濟、害怕會有更多人“北上”，工作機會將更少，但我看不到清潔和保安這兩個行業會出現這樣的壞處，清潔和保安行業如何能北移呢？所以，如果是實事求是的討論和探討，在我的立場看來，我覺得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是很難避免的。

政府現在採取了一項措施以紓緩在職貧窮，那便是偏遠地區跨區津貼，我對此是極之贊成的，但政府背後是否正在考慮更大的政策呢？真的不知道。如果並非有意實施全面工資補貼，我們是否要加緊推行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呢？我們希望政府真的能夠在年尾下定決心，決定立法制訂最低工資，那麼，在職貧窮問題上便可能會得到比較根本的解決。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f there is such a thing as the finest hour of one's career, I would say that this must b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r Henry TANG's finest hour. The delivery of this years' Budget has not only been well received by the community, but also, what is more surprising is that, even in this Chamber where the dispensation of recognition, kind words and

generosity to public servants is indeed rare so far,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who have spoken have supported your Budget; the majority of them have also spoken not of criticism, but of encouragement, enhancement and effectiveness of many of your proposed measures which could be further improved.

Let us look at where you stand in the history of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 in Hong Kong. On your entry as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you were faced with political uncertainty; confidence crisis for a rather unpopular government, aggravated by a downtur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oupled with rock-bottomed property values, and record-high unemployment figures. It is like a Cantonese movie (粵語長片), going from bad to worse. From those dark days of yesteryears, Mr Financial Secretary, where are we now upon your exit as our Financial Secretary of this present term? Political confidence is restored; property values are restored to the pre-1997 level, and in some areas like the Peak, the values are even higher; unemployment rate — apart from that for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 is now at a record low of 4.4%, which in some countries, is considered as full employ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has flourished; tourist numbers have reached high levels, and likely to reach new heights, and the stock market has reached unprecedented heights which even exceeded financial forecasters' expectation. Yes, you are blessed with God's graces, but most importantly, you have worked very hard to achieve what we now have. In these short few years, you have been able to turn Hong Kong around to achieve what our predecessors have hoped for but never got. You have given that to us. You have done a very good job. You have got your job done. I congratulate you.

One of the themes of this year's Budget is to return wealth to those who created it. This is a very noble concept. Mr Financial Secretary, you appear to be very generous in doling out benefits worth more than \$20 billion in tax reductions, rebates, rates waivers and additional welfare handouts to the citizens. But while the Secretary's enormous giveaway was impressive to the upper-middle class and the higher-earning professionals, the lower-income workers still received little support from the Government. Many of my colleagues have spoken much on this subject and I do not like to expand more on this, except that I think a mere \$900 million for the poor is not adequate.

Mr TSANG said recently that today's poor will become rich tomorrow. Mr TSANG also said that today's ruled will be the rulers of tomorrow. He

might have read the eight Beatitudes from the *Bible*: blessed are the poor for they shall possess the Kingdom of Heaven. May I ask you, Mr Financial Secretary, to follow Mr TSANG's footsteps: let the sick be healed, let the poor be cared for, let those who are thirsty for knowledge be fulfilled. Directly, Mr TSANG's advice to you and to the future Financial Secretary, whoever he or she may be, is to spend, spend, spend in education, health and welfare; for economic growth, to grow, grow, and grow through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creating employment and creating wealth through self-reliance; give them jobs, and only through health and rich in spirit shall they possess the land. This is the essence of Mr TSANG's words.

Let me talk about my favourite subject, that of construction and infrastructure. You have heard much about that before. Madam President, on the subject which is closest to my heart and for a sector which I represent, I am rather disappointed that Mr Financial Secretary has again reneged on the Government's commitment to match public spending on infrastructure and public works with the level of robust economic growth. Worse still, the Administration has failed to spend the average \$29 billion as budgeted. This really has not helped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which now stands at double digits. Bureaucratic red tape has prevented us from investing more of our public money in capital projects or major infrastructure. Because of this, various public works projects have slipped behind schedule, resulting in unrealized investment. In 2006-2007, the Government's revised estimated spending on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plunged to \$22 billion. This is really sad. We were expecting \$29 billion.

Unemployed construction workers, who desperately need more job opportunities to make ends meet and refuse to go on CSSA, have decried the high jobless rate of 10% in the sluggish construction industry. To salvage this industry, I plead with the Secretary to spend \$29 billion or more o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this year, and in subsequent years. I strongly urge the Government to launch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so that facilities can be built to generate much needed work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ith the adoption of this PPP approach, construction projects can be delivered more cost-effectively and efficiently through private sector innovation and expertise i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I have suggested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tually follow the Lands Department's practice of putting up a list of projects so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can tender for them on a PPP basi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this.

The next subject I would like to touch on is land, which is again what I represent. Under the present land administration, th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industry has encountered unprecedented bureaucratic difficulties and complications in processing land for development, especially in regard to land use conversion, lease modifications and premium assessments. The land administration mechanism has been held up by red tape, inaction and a reluctance to overhaul policy, as a result many of the projects which could have been put on screen and which could have created a vast amount of employment were being left idle, and many of the developers are investing money in China rather than in Hong Kong.

Earlier, the Pre-construction Task Force established under the Business Facilit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commissioned a consultancy study to review the processing of lease modification and land exchange applications, and to identify measures to shorten overall processing time. I strongly urge land and planning officials to study the recommendations by forging closer ties between the departments involved in the processing of lease modification and land exchange transactions, and by monitoring the progress made in respect of each application being processed. This will definitely create a more business-friendly environment for private enterprises wanting to invest in Hong Kong, thereby creating more job opportunities and ultimately a win-win situation for our city.

The major theme of my speech today is to say thank you to Mr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I wish him the best of luck in the future. Thank you.

涂謹申議員：主席，沒有議員特別提及保安的開支，每年均是由我發言陳述這方面。

我想說一說數點，第一，其實，近一兩年，確實發生了很多案件是在表面上，下手的罪犯被繩之於法，無論是殺人或嚴重傷人的案件，尤其是一些較轟動案件皆然。近日發生於深水埗的報販“霞姐”被謀殺一案剛宣判了，而本會同事何俊仁議員被襲一案中，傷人者也被判刑。可是，過往，有很多案件是連犯人也無法拘捕得到，更遑論法官和執法人員就數宗即使能把犯人繩之於法，也認為主謀仍是逍遙法外而發表言論。因此，我認為政府對於這方面的開支要特別注重。近數年來，香港與內地關係較以前密切，自由行人士增加，每年是數以千萬人計。昨天看新聞報道一宗案件，初步認為死者是

自殺，我不知是否這樣，案件有待調查，可是，從死者房內搜出了兩支黑星手槍，這反映了甚麼？大家不禁要問，現時槍械是否較以前容易流入香港呢？有些人表示，現時聘請內地殺手來港殺人只須花費十多二十萬元便可，如果真的是這樣，香港又會變成一個怎樣的森林呢？這是不同階層中任何人也會關注的，更有經營中型業務的商人向我表示，如果香港真的變成了這樣的森林（其實，在內地或東南亞營商的人一直認為香港以前是十分安全的，以前買兇來港殺人相當困難的），原因是甚麼呢？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加把勁。

當然，財政司司長也會記得，我是會就線人費提出修訂的，我認為有關問責性方面要提高一點，但這不表示我便要反對線人費這事，問題只是究竟是否用得其所而已。在某些嚴重的案件中，例如香港賽馬會認為某宗案件會影響其馬匹和賽事，會自行撥出 100 萬元懸紅。我們慣常開支最多的線人費或懸賞是與販毒案有關的，付十萬、八萬元也可以，是按比例計算，很科學化的，有很多透露情報的人也懂得怎樣計算。那麼，如果我們遇到一宗令人髮指的謀殺案，我們付出的線人費應否更多呢？又或發生一宗轟動社會的案件，至某階段警方認為已無法追查，即所謂走入死巷，找不到新證據或線索了，便可能要撥出更大筆的款額作懸紅，令有關資料浮現，讓警方得以重新進行調查。

此外，近年發現警務人員或其他紀律人員的操守問題，很值得我們關注，當然，對於近日在死因研究庭正在聆訊的案件，我不便詳細談論，不過，究竟是否我們加強內部調查和監察，尤其加強中層管理，便能做得好一點，便可以越早有所發現呢？自從就賭波合法化後的案件可以容許偽裝之後，我們的警務人員在賭波和賭博方面的活動其實增加了不少，以前，如果“細聲講，大聲笑”般談論賭波便屬違反紀律，會觸動上司或高級督察的神經，可是，由於賭波已合法，經偽裝、掩飾便相當難注意到，如果問在警隊內前線同事能否在非法的外圍賭檔下注呢？我可以告訴大家這答案。我作過初步簡單的調查，訪問過幾十個人——有時候，由我訪問也不大準確，所以我透過很多不同的朋友、親屬、甚至有任前線人員的——訪問了三四十位警務人員，近一半人表示是相當容易從內部找得到的。我認為這點是值得警務處關注。

近期有些案件是關於警務人員的操守問題。當然，有些只是較輕微的個案，例如有一名警務人員利用職務追求女性，有些則利用職務接觸證人和解決感情問題等。當然，我們現時的守則內沒有很清楚令他們知道究竟甚麼是可行，甚麼是不可行，對嗎？然而，問題是，我覺得警方在這方面的操守是值得警務處比較小心考慮的。

有關截取通訊方面，我最近跟監察專員的秘書處有些爭拗。為甚麼呢？當然，我認為該法例有些原則上的問題，也有些不足之處，我姑且不談了。在現行法律的體系下，我們要依靠專員或監察的秘書處／辦事處在暗處為我們進行監察方面的工作，以保障市民的權益。不過，當我問他們一些有關 **budget**，即預算案中關於秘書處那 1,100 萬元的開支，究竟在過往這 9 個月做了甚麼時，他們的答案是，他們每年也會發表年報的，年報會提交特首，但現在我問他們過往這 9 個月做了甚麼，他們便不可以告訴我。須知道，預算案審核的年度，跟他們根據法例所謂提交特首的年報的期間可能是不脛合的，不會是那麼剛剛一致的。然而，問題是（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看一看這件事），如果議員不能在預算案內取得一些可作為基礎的資料——記住，這些將來也會是公開的資料，並非甚麼秘密，我說的並非有關秘密開支項目那些——舉例來說，資料只是截至 9 個月為止，收到了多少宗投訴，有多少宗投訴成立或不成立等。在預算案審核的程序中，是有需要提供這些資料的。如果是在 9 個月內發生的個案，便要提供 9 個月的該等資料，而不能說因為會提交年報給特首，所以現在不可以提供給我。如果是這樣，便會把我們議員置於一個困難的局面，我們應否批准這 1,100 萬元的撥款呢？當然，如果真的 **cut** 了這數額的話，便會連唯一進行監察的秘書處也沒有了。因此，從原則的角度來看，似乎最少應該向我們提供首 9 個月的資料，因為之後可以說，還最少有以往的例子可參考，有往績可尋，因而可大致上可評估秘書處的運作和效率是否有問題。

我也想說一說有關金融制度方面的問題。財政司司長說希望香港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尤其希望吸引更多內地和海外的公司來香港上市。我原則上是很支持這方向的，但當中帶出了數項問題，我認為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須增加監管機構的透明度。我在去年的預算案中提到澳門新濠和香港盈科保險這兩間公司涉嫌抵觸了有關證券的條例中發布誤導性資料這具體事件，其實事情已過了差不多兩年（或是一年多），但我們也看不到監管機構有何執法行動，又或如果有的時候，那結果是怎麼樣呢？當這兩件事情發生時，社會上其實是有極大回響的。公眾看不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沒有就這些問題執法或問責，而證監會也不肯披露任何資料，即使事情已經“過氣”，仍然不肯披露，這難免令市民懷疑政府究竟會否對一些大人物或某些人士網開一面？有人亦會問：監管機構本身如何能給予人信心呢？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就平衡有關公司的權益、投資者的利益及增加透明度方面作出檢討。

第二，究竟我們應否犧牲或降低對上市公司的要求，以圖吸引更多內地或其他國家的公司來香港上市呢？內地的證監會至今仍未簽署國際證監會

的諒解備忘錄，所以香港證監會如果發現有關內地上市公司來香港上市，而內地公司是有問題時，要監管和調查時是有些困難的。我們希望大力吸引其他地區的公司之際——例如最近中東地區或中亞地區一些石油公司已說得很密切，說即將來港上市了——我們是否應確定那些地方的監管制度究竟能否令人信服呢？我們能否作出有效的監察呢？又或是能否有效地信任該地的監管機構能作出監察呢？如果來香港上市的公司良莠不齊，監管機構又沒法好好進行監察，那麼便會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結構性風險，對市場的整體發展是沒有好處的。因此，我們要求我們政府不能降低對上市公司的要求，以免賠上整個市場的質素和聲譽。

第三，是改善監管架構方面。最近，政府提出有關上市規定提供法律依據的問題，於是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不過，當我翻查 2005 年政府就這問題向公眾諮詢時，發覺當時是建議把大部分相關的上市規則寫入法例的附件內，好讓這些規則具有實際可執行的、約束性的法律效力。可是，政府現時似乎已打了退堂鼓，是退而求其次了。我不會說這監管架構完全是“冇牙老虎”，不過，我會說它是“崩牙老虎”，這樣會比較貼切。

最後一點是，由於香港須監管很多內地的上市公司，香港的反貪的法例是適用的，並且是應該令人產生信心的，但很可惜，過往數年，我們看到一宗又一宗案件的做法是怎麼樣呢？當我們的廉政公署（“廉署”）須進行調查時卻沒法進行，至某一個階段後當我們要驚動某些上市公司的決策階層了，而一旦驚動它的決策階層時，有關的內地人員卻會被召回去。召回去之後，當然便會有甚麼所謂雙規、中紀委，動彈不得，並會由當地進行調查。結果是甚麼呢？我會在看新聞時突然看到，咦，原來我們正在通緝的人在內地已被判刑，但他已不能繼續被我們審訊，也不能被我們繼續調查，以致令我們的廉署“斷了纜”。問題出在哪裏呢？如果繼續這樣發展下去，跟內地上市公司進行貪污勾當的人可能便會獲得較多的保障。為甚麼呢？因為最後只要回去雙規，甚至被“打靶”，那些證據和調查便會“斷纜”，以後某些公司便會較另一些公司更適合進行貪污勾當，更適合進行一些不能見光的活動，例如洗黑錢或其他任何事項。

這情況是否我們想看見的呢？我們甚至也相信中央政府表示應該要反貪，尤其是“溫總”最近在記者會上亦認為要大力反貪，可是，究竟是否只須由內地反貪便行呢？內地是否真的沒有任何政治因素、社會政治環境或權力鬥爭以致影響到誰須接受調查，誰無須接受調查呢？當這些種種現象反映到、反射回香港時，究竟又可否令香港繼續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可否令香港所標榜和引以自豪的一些高標準商業運作規則和反貪標準，得以完全實施呢？我認為就這方面，我們有需要由更高層與中央政府探討，並且告訴中央政府其利弊之處，俾能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得以保存。

王國興議員：主席，唐司長在年初五回覆我就有關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追問時，表示會有好消息。其後，唐司長發表預算案，在還富於民方面，提出一次性的退稅、退差餉，多發 1 個月的公共福利金，是贏得一時掌聲的。

不過，從長遠和整體方面而言，在運用政府的財富和再分配的功能，創造更多就業、創業的機會來解決在職貧窮，以及縮減貧富差距的深層次社會矛盾等方面，卻仍然欠缺有力的措施和辦法。因此，我的發言會集中在就業、創業和在職貧窮等基層市民最關心的問題來發表意見。

首先，雖然目前的失業率似乎有所下降，但政府仍未解決產業結構轉變，低學歷、低技術，中年失業等問題。同時，對於城市規劃失衡，偏遠地區就業困難，也沒有甚麼可見的辦法。政府的經濟政策究竟是否以就業為主導，來推動更多就業和創業的機會呢？我們也看不到有甚麼好的見地。就此，我希望政府認真考慮，打破僵化的思維，來活化經濟。

我在此想特別指出，有很多過時的限制——今天周一嶽局長也在席便更佳，我想舉出一個例子，是跟他的局最有關係的。例如在香港售賣雪糕，即使雪糕公司有意申請牌照，讓工人就業，或是有工人失業，想申請這個牌照，但當局仍然是僵化地不肯發牌。因此，全香港的雪糕小販牌照只剩下 36 個，成為了本地的熊貓，是將會絕種的。內地的熊貓尚且仍可繁殖，我們的政府為甚麼不肯提供一個這麼好的創業和就業機會呢？雪糕這個行業是哺育我們的律政司司長成長的，一個這麼好的行業，當局是否也要扼殺嗎？

再舉例說，政府有很多空置的官地，停車場，街市的鋪位，但容許“生人霸死地”，也不用作搞活經濟。此外，對於原本可以養活三數千人的雞鴨零售行業，政府卻一意孤行地實行中央屠宰。在我們問及如何安置工人時，政府卻完全沒有辦法，也不會有合理賠償，所以令我們非常失望。

我特別想指出，對於建造業這個重災區，政府仍然一拖再拖，無計可施。司長在報告中提出會預留 290 億元用作每年的公共工程，各位，我希望大家注意“預留”這兩個字，這便正是魔鬼在細節中了。所謂每年預留 290 億元，並不是每年真的用 290 億元，因此，對於紓緩建造業失業這重災區，是完全拖延而不兌現的。我希望司長回應，過往 5 年——其實我也計算過，政府總共少花了 53 億元，沒有落實真的用 290 億元。至於未來 3 年，據我計算，平均每年也只是用 238 億元而已。我曾要求政府提供一個詳細時間表，列出工程項目和未來 5 年的工程清單，但政府不肯。

我發覺政府的拖延招數通常有 5 式，對不同的對象，不同的時段，不同的場合，由不同的部門，交給不同的官員，便會用這 5 招來玩弄區議會、立法會。其實，政府這種做法，最後只會玩弄自己，令民怨沸騰。

我再舉出數個例子，希望司長留意。舉例說，由司長擔任主席的大嶼山發展計劃，8 項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需時 1 年，再做詳細設計研究，也要 1 年；一年又一年，兩年後，然後才稱之為乙級工程，何時才能達到甲級呢？天曉得。

再舉一例，在立法會文件中的 25 項優先進行康樂文化工程項目，所謂優先，如何優先呢？說到荃灣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 — 今天廖局長在席，這更好了 — 這個生態公園，由今年起計，總共拖延了 7 年才完成，由曾特首現在連任這一屆政府，直至他卸任，也仍未看到有荃灣曹公潭生態公園，政府在做些甚麼呢？

還有令人更氣憤的，便是最近談及的綠化，特首提出藍天 — 廖局長也在席 — 談到藍天、綠化總綱，竟然告訴我們，新界的綠化總綱計劃要到 2011 年 12 月後才考慮。2011 年 12 月後的計劃是甚麼呢？不知道。綠化計劃，不用大興土木，不用搞很多基建，也不用收地，但這樣也可以拖到 2011 年。我不得不在這個議事廳中質問政府，它是否真正有心搞綠化呢？它是否真正有心要藍天呢？它是否真的希望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呢？我相信此答案大家會很清楚。

接着我想談的是，政府作為香港最大的僱主，本來應該帶頭樹立一個良好僱主的榜樣。不過，在過去數年，我們看見的政府並不是這樣。現在面對非公務員的合約僱員和外判員工問題，我想大家也看到政府實際上是做得越來越有問題的。剛才鄭議員，陳議員也談過合約員工，現時 16 000 名非公務員合約的僱員所作的貢獻，其實是幫了政府的忙，減輕了市民在很多服務上的負擔。

不過，他們卻同工不同酬，是二等僱員。我昨天特別在議事廳上畫了一些速寫送給司長，讓他留下深刻的印象，他們是“五無”的二等僱員：一、無加薪；二、無陞級；三、無前景（對了，葉局長現在進來了，可以仔細聽聽）；四、無成功感；及五、無安全感，不知道“飯碗”何時會打破。所以，我呼籲政府珍惜人才，要珍惜他們熟悉部門的運作，有經驗，讓他們做到“呢”份工；不是純粹地給他們一份工作，他們也有需要做到“呢”份工才是。

所以，我希望政府在公開招聘那 4 000 個職位的時候，一定要想辦法落實優先聘用他們，不管採用甚麼形式，優先聘用他們，不要製造新的失業，不要藉此變相打破 4 000 人的“飯碗”。再者，不要外判。不要每每在他們爭取權益時便要脅把工作外判。我希望政府能長期聘用這些合約公務員，不要製造新的失業。

如果這些合約員工是二等僱員，那麼司長局長是否知道，政府的外判員工現在是“三等”員工呢？何謂“三等”呢？是“等”削減薪酬、“等”加時、“等”被解僱。按照政府的回覆，康文署、食環署這兩個部門聘用的清潔和保安服務，大約有 178 份合約，估計超過一連同其他部門的合約一估計超過三萬多人，但這三萬多人現在已奉旨被減薪，因為外判公司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指標來削減薪酬。所以，他們很可憐。今年，我已經處理過不少醫管局合約員工的投訴，工資由 7,000 元減至五千多元，還要迫他們把衣服拿回家清洗，是十分不合理的。

從以上種種情況，我們看到在職貧窮的問題，政府本身是要負最大的責任。政府既然如此，其他外界的私營企業自然是有樣學樣了；政府既然也是如此，他們更可以理直氣壯地欺壓工人了。因此，如果政府要做好保障工資，我希望政府可以起帶頭作用，否則它的所謂工資保障運動現在已經失敗了，還哪有需要作中期檢討和終局檢討呢？

主席，我昨天在停車場收到一位姓邱保安員的請願信，他表示不知道應如何提出申訴，便把一封信交了給我。我看過這封有血有淚的信後，答應他在今天立法會的議事廳上替他讀出主要的內容。這封信有 5 段，我讀出其中兩段，讓大家都來感受一下基層工人的痛苦。這封信是這樣寫的：

“人人都說香港是人間天堂，我惟有在此誠心找貴人，幫助一下我們這些又老又沒有甚麼技術的保安員。保安員一天的工資是 193 港幣，要當值 12 個小時，每小時只值 16 元，要養妻活兒、供書教學。

每天打一日更，報一日平安，報一日平安，為家庭帶回一天的生活費，很像老牛拉貨車，看不見前途和希望，或者夕陽偶然照到他們身上，令他們更感日暮途窮的悲涼。”

主席，這一封請願信反映了現時保安員在外判制度下，在欠缺最低工資立法、最高工時的保障下，境況是非常淒涼的。這名保安員一讓我們計算一下一每天的工資是 193 元，以 26 天計算，每月便是 5,018 元，比領取綜援還少。我很希望政府不要再拖延，一定要為最低工資立法做積極準備。在今年 10 月的年終檢討時，便立即展開這項工作。

主席，現時外間已有很多人唱悲歌，作出吶喊。我想在本議事堂唱出低層市民的悲歌：“歡樂工作缺乏，最低工資立法。”我希望政府真的要聽到這個聲音，盡快展開立法，不要令社會矛盾激化。只有這樣，才能創造社會和諧。多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代表民主黨就環境問題方面發言。香港空氣污染問題其實已是老生常談，立法會曾就相關議題作出多次辯論。當大家也希望政府能採取果斷措施，改善空氣質素之餘，行政長官曾蔭權的回應是：香港的人均壽命高於美國、新加坡及英國等地方，我們的生活環境怎會有問題呢？我要質疑，究竟曾蔭權仍未意識到空氣污染的嚴重性，還是他根本解決無方而要轉移視線？

財政預算案對環境政策的建議只有兩項：第一，是資助歐盟前期及 I 期商用柴油車主更換歐盟 IV 期新車，以及對選購排放量少及燃油效率高的車輛減免首次登記稅；第二，是在本立法年度內開徵膠袋稅。當行政長官聲稱改善環境，達致可持續發展是重要的工作時，我想問，這是否政府唯一的板斧，究氣污染會否因而改善？天空會否再藍，空氣會否清新？

當然，局長又會回應，政府一直也努力工作，改善空氣的措施短期不會看到成效。當然，空氣污染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我問當局，藍天行動究竟怎樣才算成功？廖局長的回應很奇怪，她說藍天行動只是一項教育推廣活動，政府沒有制訂“藍天”的指標，量度成效。它原來只是一個 PR，一個公關的手法而已。當政府不斷游說公眾為藍天打氣，藍天仍然灰暗，空氣仍然污濁，除了虛假的藍天廣告，市民甚麼也沒有。

根據香港科技大學及思匯聯合發表的研究報告，本地排放的廢氣是本港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佔 53%，來自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部分只有 36%。也就是說，政府不能以珠三角空氣污染作為藉口，逃避自己的責任。我對政府來年改善空氣污染的工作有以下期望：

關於空氣質素標準的問題，政府會就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最新訂立的空氣質素標準進行為期 18 個月的研究，以決定本地是否有需要改變現行的標準。我想指出的是，早於 2004 年，世衛的研究報告已指出，即使身處低於香港標準的懸浮粒子環境，人體仍有重大風險。現時我們的空氣質素標準遠較歐盟及世衛寬鬆。因此，政府要做的不是研究，而是盡快制訂時間表，收緊空氣質素標準，與歐盟及世衛看齊。

發電廠是本港空氣污染最主要的根源。雖然行政長官強調不會就減排目標對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作出任何退讓，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數字顯示，2004 年的二氧化硫排放，較 1997 年上升近 50%，要在 2010 年達到的目標，是令全港佔九成排放量的發電廠大量減少排放物，這並不樂觀。根據最新數字顯示，中電在 2006 年的二氧化碳排放更創 14 年新高。眾所周知，二氧化碳是導致全球暖化的元兇，政府必須有更嚴厲的措施管制兩電的排放。

主席女士，我們認為兩電的回報率應與超出排放上限掛鈎，但政府應同時為增加再生能源而努力。政府的目標是於 2012 年有 1% 的電力由再生能源發動。現時不少已發展國家的再生能源比率已遠超這個水平（例如德國已有 9% 電力由再生能源發動）。因此，民主黨認為，本港在 2012 年的發電應有 5% 由再生能源發動。

此外，對空氣污染問題特別嚴重的區域，如銅鑼灣和中環等，政府亦應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例如實施民主黨多年前已建議的環保接駁巴士計劃。在銅鑼灣和中環這些交通頻繁的區域，因道路經常擠塞，令車輛於區內排放的廢氣增多，導致空氣污染特別嚴重。

有鑒於此，政府應分別在上環及銅鑼灣接近西隧和紅隧的出口旁，設立一個巴士中轉站，安排前往不同地點的環保穿梭巴士接駁，一方面可集合乘客，充分運用穿梭巴士的載客量，減少在非繁忙時候隧道巴士載客量的浪費；另一方面，當隧道巴士不再行經上環至銅鑼灣一帶後，道路便會變得暢通，空氣質素亦必然會逐步改善。這個雙贏的方案雖然已取得各方的支持，多年前，我們已跟各巴士公司、電車公司等各方面討論過，它們全部也贊成，但政府仍遲遲未見實行，據聞是由於巴士中轉站的選址方面有阻滯。我期望政府各部門互相配合，希望孫局長在撥地方面能提供充分協助，例如考慮在維多利亞公園地底興建巴士中轉站，使計劃得以盡快落實。

主席女士，香港空氣污染的另一個源頭，便是來自珠三角的污染物排放。民主黨於 2005 年已提出配對基金（**matching fund**）計劃，正如行政長官以資助形式減少道路排放，這種資助形式同樣適用於珠三角的內地廠商。方法是成立一個治理環境保育的“等額補助基金”，如果私營企業願意捐出 1 元作為補助金，用作改善環境用途，香港政府亦要相應捐出 1 元，即同等金額，支持基金。

主席女士，關於污水處理問題，局長說如果立法會通過增加 10 年排污費的附屬法例，以及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工程，當工程於 2013 年至 2014 年竣工後，維港便有機會再舉辦渡海泳。據瞭解，第二期甲工程完工後，本港污水仍只能作初級的化學處理，屆時維港及荃灣區泳灘的水質是否符合要求，仍有疑問。政府亦承認，由於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將所有污水集中於新界西排放，令荃灣區泳灘因水質急劇下降而封閉。

十年前，負責規劃本港污水處理的專家已提出，用生物技術處理本港的污水，維港水質才能完全符合衛生標準。綜觀外國甚或內地省市，採用生物處理污水已成趨勢，但香港卻要到 2010 年才檢討是否有需要落實第二期乙的工程，我們的方向是否正確？我們的步伐是否太慢？希望政府三思。

主席女士，市民怎能接受排污費增加後，維港的水質仍然未能達標呢？民主黨認為，要令維港水質完全達標，唯一的方法是，政府同時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乙工程。以政府現時的財政狀況，本來是一定可以做到的。

主席女士，政府推動環保稅停滯不前。過往數年，都市固體廢物的製造量持續增加，政府提出以焚化取代堆填，處理部分廢物。當不少先進國家及已發展地區紛紛以回收方式處理廢物時，香港卻倒退回以往的舊路，實在不合時宜。民主黨建議政府應盡快落實綠色稅務改革，推出膠袋、電池、車胎、電子儀器設備及能源稅（包括就本港各主要排放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徵稅），以改善本港的環境。

主席女士，最後一次維港渡海泳已是發生於 1973 年的事，我希望政府能盡快就改善空氣污染及復辦渡海泳事宜，給市民一個清晰的目標及時間表，期待港人 3 個共同願望 — 藍天、渡海泳和普選，很快便會在香港實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主席，“財爺”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把香港描繪成一片繁榮興盛：經濟增長連年上升、負資產數目銳減、失業率大幅回落、股票市場暢旺等，反映香港經濟已經走出了困境，而且復甦勢頭強勁。這些自然都是不爭的事實，而且預算案照顧到各階層的需要，尤其是紓緩了中產階層的重擔，是值得肯定的。不過，在“水浸”庫房的情況下，公眾都期望各政府當局可以在不同的範疇，作出更大的承擔。

與此同時，各部門去年又有大量預留撥款未能依時用去，尤其是一些大型基建工程的撥款，當局解釋是因為很多開支在審批過程之中，碰上這樣那樣的問題，所以這些撥款最終仍然留在政府的口袋。

因此，政府現在面對的問題，不是庫房無錢，而是“有錢駛唔去”。其實社會上有很多早有共識的項目，政府對於這些項目，政府便不應該再有任何藉口。這些項目，我相信在審批的過程中，一定不會碰到這樣那樣的問題。例如民建聯早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綠色預算案”便列舉了一連串政府可以做，而且可以很快上馬的建議，但到現在也不受採納，實在不令人不失望。

我們在“綠色預算案”總共提出了 14 項改善環境的建議，促請政府在未來 10 年投資 63 億元，為我們帶來一個清潔健康的環境。例如，我們建議

政府撥出 5 億元，全面為政府大樓進行能源審計及更新慳電設備，同時為政府建築物、醫院及學校，進行屋頂和垂直綠化。這個目標一旦落實，政府每年用電量可望減少 2.1 億度。與此同時，為了推動全民投入，我們建議政府另外撥出 5 億元，籌辦全民參與的慳電運動，資助市民和商戶購買節能產品，目標是在 5 年內減少用電 5%，等於減少 17.9 億度用電，減排效果非常顯著。

這些慳電，除了可以令空氣更清新之外，同時亦可以為香港帶來大量就業機會。

除了撥款推動全民參與慳電之外，民建聯也促請政府提高慳電目標，因為每年只是 1.5%，實在過於保守，成效有限。為此，民建聯認為合理的目標應該是在 5 年之內，逐步提高慳電比率至 10%。

當然，對於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我們也不能單靠慳電一道板斧，而應該全方位進行。為此，我們建議在目前財政穩健的情況下，立即預留撥款，就二氧化碳的排污交易方案如何進行展開研究。

面對全球暖化這個世紀危機，世界各地紛紛提出不同方案，例如英國政府正準備立法，規定到了 2050 年，國內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必須削減最少 60%；而澳洲則宣布會在兩年內禁絕傳統鎢絲燈泡。反觀香港，雖然工業大量北移，但過去 1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跌反升，增幅已超過一成。但是，對於減排，政府卻沒有足夠的決心，不要說是立法減排，就連限制使用傳統燈泡，政府在昨日回覆我一項相關質詢時，也只是輕描淡寫地表示會密切留意國際發展趨勢及監察本地情況，再考慮是否有需要引入其他措施。

既然連立竿見影的做法也沒有考慮，難怪對於一些有需要全盤策劃，小心部署的方案，反應更見冷淡。眼見國際社會把二氧化碳納入排放交易的項目已經十分普遍，但粵港兩地的火力發電廠排放交易試驗計劃，所針對的目標，仍然僅僅限於二氧化硫等一類的污染物，完全不包括溫室氣體。

除了打擊全球暖化，對於越來越稀有的保育地和天然河溪，我們亦希望政府也要投放足夠的資源，同時要建立一套良好的保育制度，否則任何保護工作，也只是空談而已。

民建聯促請政府把握財政良好的機會，立即設立一個以“保育相連發展計劃”為融資方式的保育基金，以解決私人保育地業主面對發展困局與社會要求保育之間的矛盾；同時，對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早前選定了 33 條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河溪，政府應該撥出一次性款項，作為保育和提升天然河溪生態

環境之用，並制訂全面的配合的保護政策。至於本港的古樹名木，我們建議成立兩至 3 支的專業的樹木護理隊，以管理這些樹木，避免珍貴樹木最終因沒有專責保育隊伍，因疏忽管理而受到破壞。此外，現時市區綠化面積仍未理想，我們建議政府撥出 2 億元，在 3 年內擴大全港綠化工作，同時研究在行人道、高架天橋及其他可行的地方廣植植物，以增加市區的綠化面積，並減少二氧化碳對於溫室效應的影響。

與此同時，政府還可以在更多不會有爭議的項目投入資源，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例如，政府早前公布了接近 500 項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當中不少長期乏人照料，早已殘舊破損，政府應該把握機會，為這批建築物進行基本的翻新整理，以便為日後的活化、再用做好準備。這些工作亦可以同時創造大量的基層就業機會。

事實上，民建聯認同，保存、活化、再用具價值的古舊建築物涉及龐大費用，這也是保護文物建築面對的最大難題。民建聯建議政府牽頭撥款成立一個可持續營運的文物信託基金，有了這筆起動費，再加上推出政策配合，包括訂立一些稅務優惠，才可以鼓勵社會人士和民間參與保護文物建築。基金除了為保護古建築物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同時負責為歷史建築物活化再利用提供意見，以及檢討文物審批準則。

預算案除了要為保護文物建築投入資源，也不應在“水浸”庫房的情況下，忽略了住在舊區的升斗市民。事實上，不少舊區環境差強人意，後巷橫巷藏污納垢，滋生蚊蟲，影響衛生，我們建議政府立即撥款，進行全城清潔，搞好社區衛生，防範疾病傳播於未然。

主席，我也希望就“生果金”離港限制提出一點意見。我一直很奇怪，“生果金”對於不少長者來說，便是每月唯一的固定收入，而容許長者選擇在香港或內地定居，既不會增加政府在“生果金”的開支，又可讓長者有多一個選擇，生活得更有尊嚴，我不明白為何政府當局現在仍不肯實施，其實他們又何樂而不為呢？再者，既然政府容許，甚至鼓勵有需要的綜援長者返回內地定居，為何卻堅持保留“生果金”的 120 天離港限制呢？

家庭暴力事件無日無之，甚至出現斬殺妻兒，嚴重程度聳人聽聞。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數字，單是去年 1 月至 9 月，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高達 3 412 宗，較 2005 年上升三成半，增幅驚人。

財政司司長承諾，增撥 3,100 萬元加強照顧家庭暴力受害者、強化家庭福利服務，我認為方向正確，但仍有可予改善的地方，尤其是在增撥資源方面，其中可考慮關於受虐婦女的住屋支援。我建議增加庇護中心的宿位數

目，同時檢討房屋署（“房署”）處理恩恤安置申請安排，加快審批有關申請，幫助婦女盡快離開魔掌。因為現時雖然有專為受虐婦女而設的婦女庇護中心，而宿位數目也由本月起由 170 個增加至 180 個，但仍然遠遠未能滿足基金需求。理論上，受虐者可以暫住庇護中心 3 個月，但由於宿位嚴重短缺，所以在短短兩星期之後，求助婦女往往便被迫返回家中。更令人擔心的是，根據前線社工的非正式統計，社署把受虐婦女轉介到房署的個案，有八成均會遭房署拒絕。受虐婦女棲無處所，只能回到家中，與施暴的配偶共處一室，終日活在惶恐當中。

此外，家庭慘劇很多時候發生在中港婚姻、老夫少妻的家庭。去年四萬五千多宗婚姻登記中，便有四成半涉及內地人士，當中九成是香港男士迎娶內地妻子。所以，我建議社署考慮開辦一些專為這些夫婦而設的婚前輔導服務，針對他們文化背景和生活習慣，協助他們加強彼此瞭解對方，減少他們之間的摩擦，讓他們對在港展開新生活所面對的困難，作好心理準備。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今天有 18 位議員就議案發言。昨天及今天一共有 57 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就《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就《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會在 4 月 18 日的會議再續，並由政府官員回應。若條例草案獲得二讀，條例草案的餘下階段亦會在該次會議進行。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41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nineteen minutes to Seven o'clock.